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XI' 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LUMQI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座15号、2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No. 15 Block B, White Pagoda Park, Old Fuxing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1
第二部分正文.....	1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3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0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4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14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6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120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1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4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44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147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62
十三、结论性意见.....	163
第三部分签署页.....	163
附件一、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164
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万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
匠芯知本、标的公司	指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
嘉兴海大	指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海资本	指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昆能芯	指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载德	指	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珑	指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天瑜资本	指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经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乾亨	指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	指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数模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硅谷科技	指	Analogix Technology LL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硅谷数模子公司
硅谷开曼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系硅谷数模子公司

硅谷香港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HK), 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硅谷数模子公司
硅谷特拉华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Delaware), 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的公司, 系硅谷数模子公司
硅谷北京	指	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系硅谷数模子公司
硅谷数模具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硅谷数模科技有限公司, 系硅谷香港依据台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硅谷数模韩国办公室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Branch), 系硅谷香港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山海半导体	指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 一家根据开曼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东代表公司	指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 一家根据美国科罗拉多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数珑兼并公司	指	Logical Dragon Merger Sub, Inc., 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系山海资本为并购硅谷数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被硅谷数模吸收合并后注销
《合并协议》	指	硅谷数模、匠芯知本、山海资本、山海半导体、数珑兼并公司、硅谷北京与股东代表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购买协议》的基础上, 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版购买协议》及其任何附属协议
万盛化工	指	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系万盛股份的前身
临海万盛	指	临海市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
江南助剂厂	指	临海市江南助剂厂
万盛投资	指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匠芯知本合计 100% 股权的对象，即匠芯知本的股东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及集成电路基金
补偿义务人	指	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净利润未实现时，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即嘉兴海大、上海数珑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及集成电路基金，以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万盛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万盛股份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匠芯知本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交易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	指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目的，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或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匠芯知本合计 100% 股权的交易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含义，可以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万盛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万盛股份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20%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万盛股份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万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或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配套融资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交易价格	指	本次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万盛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万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括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下属企业	指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反三角合并	指	本次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交易中, 由硅谷数模吸收合并匠芯知本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并购公司——数珑兼并公司后, 成为匠芯知本全资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行为或事项
新设期权计划	指	2017 Equity Unit Incentive Plan, 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交易完成后, 由硅谷数模执行董事 Kewei Yang (杨可为) 在境外设立的, 由上海数珑担任期权计划管理人 (Administrator), 以硅谷数模员工为受益人 (beneficiary) 的新设员工期权计划
VISTA 信托计划	指	The Jiangxinzhiben ESOP VISTA Purpose Trust, 系硅谷数模执行董事 Kewei Yang (杨可为) 作为信托设立人及保护人, 指定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作为管理人, 为实施新设期权计划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信托计划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万宏源、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普盈律师	指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美迈斯律师	指	O'Melveny & Myers LLP
境外律师	指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美国、香港、BVI、开曼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的境外律师事务所：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美国）、O'Melveny & Myers LLP（美国）、Conyers Dill & Pearman（BVI）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号令）（2006年5月6日公布，其中第八条第（五）项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于2008年10月9日修改）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号公告）（2007年9月17日公布，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万盛股份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 字[2018]第 CDA60041 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补偿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项下盈利补偿之目的，万盛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如无特殊说明，下同）分别不低于 2018 年 13,000 万元、2019 年 26,700 万元、2020 年 37,2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韩国	指	大韩民国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开曼	指	开曼群岛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万盛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目前是隶属于杭州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中包括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本所为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吴钢律师、张雪婷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万盛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万盛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引用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万盛股份、交易对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将依据万盛股份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就对出具法律意见有重大意义但本所律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进行判断。

（六）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亦通过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标的公司境外下属企业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意见的引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万盛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万盛股份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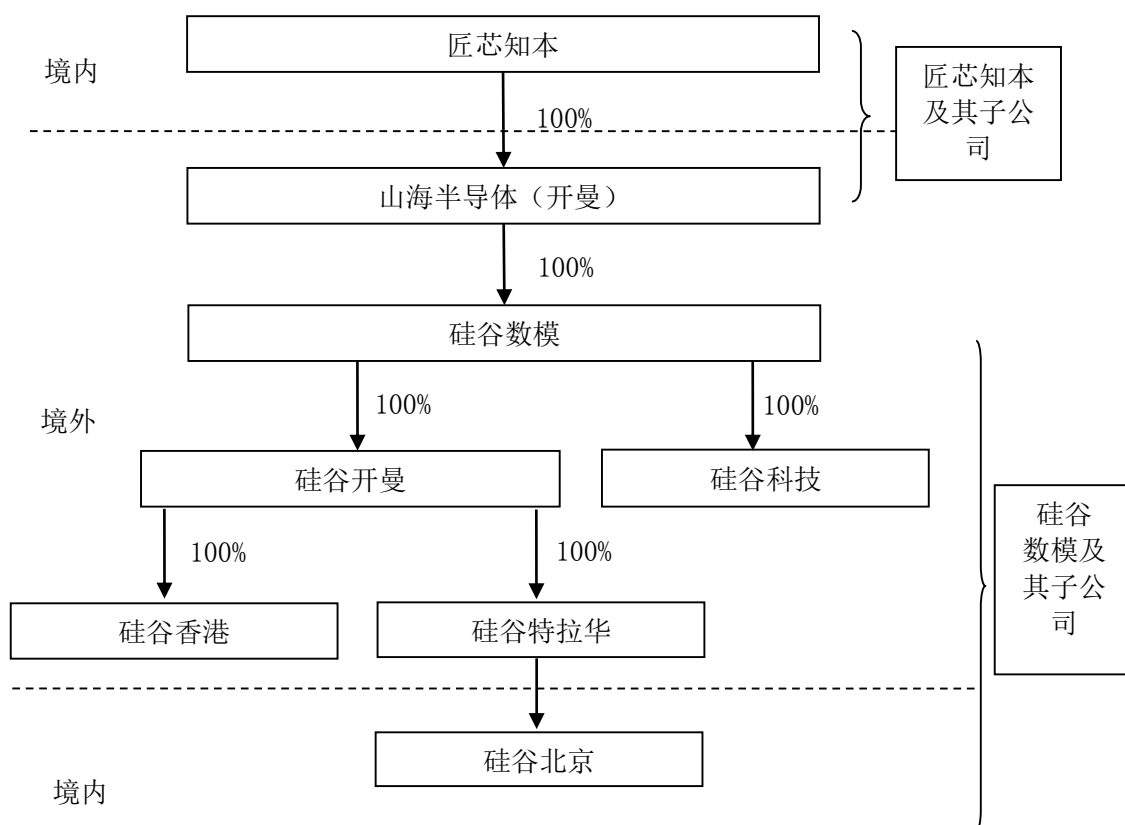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万盛股份拟向特定对象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万盛股份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匠芯知本 100%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00,693 万元。匠芯知本系为收购硅谷数模而设立的收购主体，匠芯知本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海半导体持有硅谷数模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万盛股份对硅谷数模 100% 股权的间接收购。

2、万盛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万盛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剩余部分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触摸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视频及显示处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设计工具、系统测试设备、芯片测试设备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净额占万盛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其作价情况

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瑱、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所持有的匠芯知本合计 100% 的股权。万盛股份本次拟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万盛股份拟收购股权数 (万元)	万盛股份拟收购的股权占匠 芯知本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嘉兴海大	320.0776	55.00%
2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20.00%
3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4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5	宁波经瑱	34.9176	6.00%
6	嘉兴乾亨	8.2638	1.42%
7	合肥润信	7.0417	1.21%
合 计		581.9593	100%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匠芯知本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匠芯知本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069.09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300,693.54 万元人民币，减值额为 29,375.55 万元人民币，减值率为 8.90%；净资产账面价值 330,068.99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300,693.44 万元人民币，减值额为 29,375.55 万元人民币，减值率为 8.90%。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匠芯知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693.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两部分，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瑱、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匠芯知本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新增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考虑上市公司除权除息因素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29.73 元/股、29.85 元/股、30.46 元/股。

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经利润分配调整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6.76 元/股。

按照本次交易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万盛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持有匠芯知本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嘉兴海大	320.0776	55.00%	165,381.15
2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20.00%	60,138.60
3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31,001.45
4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18,222.00
5	宁波经瑛	34.9176	6.00%	18,041.58
6	嘉兴乾亨	8.2638	1.42%	4,269.84
7	合肥润信	7.0417	1.21%	3,638.39
	合计	581.9593	100%	300,693.00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前，如万盛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则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以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匠芯知本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300,693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6.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万盛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万盛股份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共计应发行股份112,366,591股，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匠芯知本 股权金额（万 元）	交易价格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 占万盛股份 比例
1	嘉兴海大	320.0776	165,381.15	61,801,625	16.85%
2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60,138.60	22,473,318	6.13%
3	上海数珑	60.0000	31,001.45	11,584,996	3.16%
4	深圳鑫天瑜	35.2667	18,222.00	6,809,415	1.86%
5	宁波经瑛	34.9176	18,041.58	6,741,995	1.84%
6	嘉兴乾亨	8.2638	4,269.84	1,595,606	0.44%
7	合肥润信	7.0417	3,638.39	1,359,636	0.37%
	合计	581.9593	300,693.00	112,366,591	30.65%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万盛股份资本公积；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若万盛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应作出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前，如万盛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则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以外，上述发行数量不再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于《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锁定期安排：

A、如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其持有的，依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在下列日期中孰晚日可申请解锁股份：
a、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2020 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 90%-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c、剩余股份（如有）在第三年度（2020 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的十二个月后解锁。

B、如嘉兴海大、上海数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持有的，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额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2018 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20.03%-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3、自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上市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的次日。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2019 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33.42%-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2020 年）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p> <p>2、按《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46.5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剩余股份（如有），于第三期解锁完毕后 12 个月后解锁	

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万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锁定期内，嘉兴

海大、上海数珑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未经万盛股份董事会书面同意，嘉兴海大、上海数珑不得质押本次认购的万盛股份的股份。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及合肥润信锁定期安排：

如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及合肥润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及合肥润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承诺锁定期外，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及合肥润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万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锁定期内，上述五名交易对方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③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五名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配套融资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万盛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盛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盛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万盛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配套融资涉及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万盛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日前，如万盛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则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获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除此以外，上述发行价格不再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4,152.45 万元，对应拟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而来，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万盛股份总股本的 2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万盛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万盛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4,152.45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0.05%，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金额将由万盛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1	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853.95
2	高清面板显示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30,298.5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合计		64,152.45

若本次配套融资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资金缺口由万盛股份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万盛股份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对象认购万盛股份新增股份锁定期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发行对象因万盛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万盛股份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万盛股份。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万盛股份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匠芯知本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交易各方同意，过渡期内匠芯知本如实现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属万盛股份享有；若匠芯知本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但经万盛股份及交易对方认可的事项或情形除外）的，则减少部分由除集成电路基金以外的匠芯知本股东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万盛股份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万盛股份的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匠芯知本不进行利润分配；匠芯知本滚存未分配利润自交割后归属万盛股份所有。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万盛股份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当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万盛股份；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匠芯知本股东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万盛股份

1、万盛股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5216479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注册资本	25,439.19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7月17日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万盛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9.1982	13.5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	86.4807%
合计	25,439.1982	100.00%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2月28日，万盛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74,657,000	29.35%
2	高献国	25,176,953	9.90%
3	龚卫良	9,227,830	3.63%
4	高峰	8,014,072	3.15%
5	周三昌	7,746,963	3.05%
6	郑国富	6,433,403	2.53%
7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万盛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2,181	2.47%
8	勇新	6,151,886	2.42%
9	高远夏	5,946,170	2.34%
10	金译平	4,786,770	1.88%

注：万盛股份前十大股东中，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郑国富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高峰系高献国之胞弟，高远夏系高献国之父，郑国富系高献国配偶之胞兄。

2、万盛股份的历次重大股本变动

（1）1995年发行人前身江南助剂厂设立

1995年5月25日，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共同于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了江南助剂厂。根据四人签署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协议

书》，企业注册资金共计 14 万元，由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四人分别投入 3.5 万元，各自占注册资金的 25%。

1995 年 5 月 25 日，江南助剂厂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52164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南助剂厂设立时住所为临海市城关晒网巷 2 号，法定代表人高献国，注册资金 14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合作经营）。

江南助剂厂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3.50	25%
2	周三昌	3.50	25%
3	高峰	3.50	25%
4	周桂兴	3.50	25%
合计		14.00	100.00%

(2) 2000 年 7 月，改制为临海万盛

2000 年 4 月 1 日，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作出决议，同意江南助剂厂改制为临海万盛，注册资金由 14 万元增加为 110 万元，由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分别出资 27.5 万元，各占出资额的 25%。

2000 年 7 月 17 日，临海万盛取得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21011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海万盛住所为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高献国，注册资本 1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阻燃剂、辛酸亚锡制造，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7 月 17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中企华评估师就江南助剂厂改制为临海万盛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0]第 405 号《临海市江南助剂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2011 年 8 月 19 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临政函[2011]62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江南助剂厂在 2000 年 7 月 17 日改制为临海万盛的股权结构确认如下：注册资金 110 万元，足额到位，其中高献国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5%；周三昌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5%；高峰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5%；周桂兴出资人民币 27.5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25%。

201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临海万盛已经收到股东高献国、周三昌、高峰、周桂兴的出资合计 110 万元。

本次改制设立临海万盛后，临海万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献国	27.50	25%
2	周三昌	27.50	25%
3	高峰	27.50	25%
4	周桂兴	27.50	25%
合计		110.00	100.00%

（3）201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万盛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万盛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010年9月16日，万盛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40号《审计报告》、中企华评估师于2010年8月12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399号《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同意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6,160,292.01元以1:0.932583550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170万股，每股1元，其中6,17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净资产4,460,292.0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万盛化工中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根据万盛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10年9月16日共同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制定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288号《验资报告》，万盛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17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6,170万股。

2010年11月1日，万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2010年11月2日，万盛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10820000152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70万元。

万盛股份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0	55.00%
2	高献国	504.5826	8.18%
3	周三昌	339.4734	5.50%
4	金译平	320.9634	5.20%
5	高峰	311.7084	5.05%
6	张继跃	296.1600	4.80%
7	高强	155.8542	2.53%
8	高远夏	146.5992	2.38%

9	吴冬娥	146.5992	2.38%
10	王克柏	146.5992	2.38%
11	朱立地	146.5992	2.38%
12	郑国富	146.5992	2.38%
13	余乾虎	74.0400	1.20%
14	郑永祥	40.7220	0.66%
合计		6,170.00	100.00%

(4) 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2日，万盛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70万元增加至6,850万元，股份总数由6,170万股增加至6,850万股，本次新增680万股股份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6,160,292.01元确定为每股1.5元，由高献国、郑永祥和宋丽娟以现金分别认购577.4944万股、74.5056万股和28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3日，万盛股份原股东与新股东宋丽娟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高献国为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为增强控制地位，并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郑永祥为公司引进的销售人才，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宋丽娟为公司于2010年引进的管理人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向郑永祥和宋丽娟发行新增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吸引并激励人才。

2010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255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4日万盛股份已收到高献国、郑永祥和宋丽娟缴纳的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680万元计入股本，3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9日，万盛股份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盛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0	49.54%
2	高献国	1,082.08	15.80%
3	周三昌	339.47	4.96%
4	金译平	320.96	4.69%
5	高峰	311.71	4.55%
6	张继跃	296.16	4.32%
7	高强	155.85	2.28%
8	高远夏	146.60	2.14%

9	王克柏	146.60	2.14%
10	郑国富	146.60	2.14%
11	朱立地	146.60	2.14%
12	吴冬娥	146.60	2.14%
13	郑永祥	115.23	1.68%
14	余乾虎	74.04	1.08%
15	宋丽娟	28.00	0.41%
合计		6,850.00	100.00%

(5) 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4日，万盛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85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股份总数由6,850万股增加至7,5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6,160,292.01元确定为每股6.88元，由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47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65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次日，万盛股份原股东与新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0年1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256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万盛股份已收到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人民币4,472万元，其中650万元计入股本，3,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万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0	45.25%
2	高献国	1,082.08	14.43%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8.67%
4	周三昌	339.47	4.53%
5	金译平	320.96	4.28%
6	高峰	311.71	4.16%
7	张继跃	296.16	3.95%
8	高强	155.85	2.08%
9	高远夏	146.60	1.95%
10	王克柏	146.60	1.95%

11	郑国富	146.60	1.95%
12	朱立地	146.60	1.95%
13	吴冬娥	146.60	1.95%
14	郑永祥	115.23	1.54%
15	余乾虎	74.04	0.99%
16	宋丽娟	28.00	0.37%
合计		7,500.00	100.00%

(6) 2014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万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经上交所批准，万盛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万盛股份”，证券代码为“603010”。发行后万盛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10,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7,5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2014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29日，万盛股份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1.7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29,250万元，扣除辅导、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后，万盛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14,667.39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万盛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75.00%
万盛投资	3,393.50	33.94%
高献国	1,082.08	10.8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6.50%
周三昌	339.47	3.39%
金译平	320.96	3.21%
高峰	311.71	3.12%
张继跃	296.16	2.96%
高强	155.85	1.56%
高远夏	146.60	1.47%
王克柏	146.60	1.47%
郑国富	146.60	1.47%
朱立地	146.60	1.47%
吴冬娥	146.60	1.47%
郑永祥	115.23	1.15%
余乾虎	74.04	0.74%
宋丽娟	28.00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25.00%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50	2.50%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250	2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15年12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61号《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卫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万盛股份向龚卫良发行4,194,468股股份，向勇新发行2,796,312股股份，向黄德周发行2,151,009股股份，向龚诚发行1,613,25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万盛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77,67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万盛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632,71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5,632,719.00元。

2015年11月9日，万盛股份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2015年12月14日，万盛股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万盛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盛投资	3,393.50	29.35%
2	高献国	1,112.60	9.62%
3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5.62%
4	周三昌	435.32	3.76%
5	金译平	366.22	3.17%
6	高峰	347.39	3.00%
7	张继跃	110.00	0.95%
8	高强	181.30	1.57%
9	高远夏	232.09	2.01%
10	王克柏	146.60	1.27%
11	郑国富	292.43	2.53%
12	朱立地	201.91	1.75%
13	吴冬娥	147.10	1.27%
14	郑永祥	135.34	1.17%
15	余乾虎	74.03	0.64%
16	宋丽娟	38.06	0.33%
17	龚卫良	419.45	3.63%
18	勇新	279.63	2.42%
19	黄德周	215.10	1.86%
20	龚诚	161.33	1.40%

21	其他社会公众股	2,623.87	22.69%
	合 计	11,563.27	100%

(8) 2016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万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万盛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万盛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32,7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54,391,982万元。

2016年6月14日，万盛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作出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6年4月万盛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股份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万盛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匠芯知本股东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其相关情况如下：

1、嘉兴海大

(1) 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55%股权。

根据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94G3Q《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4室-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显峰）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持有的登记编号为 P1060005 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山海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为嘉兴海大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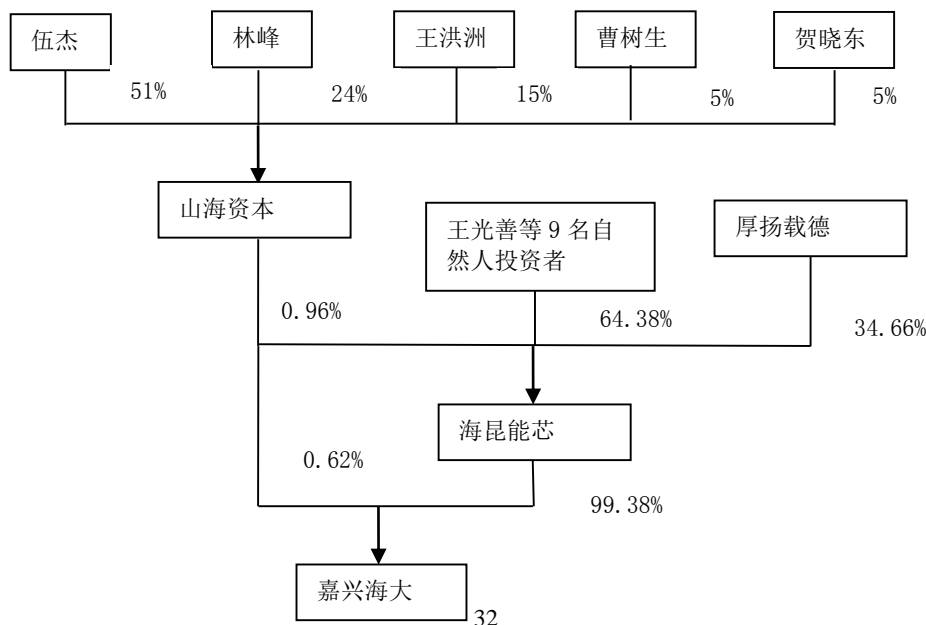
（3）嘉兴海大出资结构

根据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6211%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2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3789%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 6 年内
	合计	--	80,500	100%	--

（4）嘉兴海大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嘉兴海大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匠芯知本 55% 股权以外，嘉兴海大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A、山海资本的现状

根据山海资本提供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资本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557279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9 层 930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显峰			
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显峰	2,040	51%
	2.	林 峰	960	24%
	3.	王洪洲	600	15%

	4.	曹树生	200	5%
	5.	贺晓东	200	5%
	合 计		4,000	100%

B、山海资本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山海资本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显峰任山海资本董事长，与林峰、王洪洲、贺晓东同为山海资本的董事，曹树生任山海资本监事，林峰任山海资本经理一职。

②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

根据海昆能芯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昆能芯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B8H2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1856 号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显峰）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3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海昆能芯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昆能芯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800	0.9615%
2	厚扬载德	有限合伙人	28,840	34.6635%
3	王光善	有限合伙人	20,600	24.7596%
4	卢诚	有限合伙人	19,570	23.5216%
5	赵平	有限合伙人	5,150	6.1899%

6	李俊文	有限合伙人	2,060	2.4760%
7	曹树生	有限合伙人	2,060	2.4760%
8	张诺	有限合伙人	1,030	1.2380%
9	周雅慧	有限合伙人	1,030	1.2380%
10	郎克强	有限合伙人	1,030	1.2380%
11	王钧	有限合伙人	1,030	1.2380%
合 计		--	83,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山海资本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为海昆能芯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573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昆能芯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山海资本

山海资本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1、嘉兴海大”之“（6）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之“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B、厚扬载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扬载德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H8Y9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卉）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厚扬载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厚扬载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693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840	44.5215%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11.4424%
4	李贵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022%
5	王济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4022%
6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9348%
7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2,000	6.9348%
8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4674%
9	董继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4674%
10	郭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7337%
合 计		--	28,8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厚扬载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766；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为厚扬载德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7257。

a. 厚扬载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卉	--
		何超	
		黄怡如	
		周俊	
		叶富	
		刘贵进	
		朱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何超（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怡如	

b.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	二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献开	---	---	---
	柯建生			
	江淦钧			
	李贵山			
	董继勇			
	张旭静			
	田永龙			
	丁敏华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见表 a.	---	---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吕德庆 李丽梅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牟衍敏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佳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立平
		烟台华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佳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

c.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春洋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文爱武 王敏
	烟台华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见本表
		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孔熙贤	---	---
	黄今迈		
	黄黎珍		
	苏忠振		
	董继勇		
	李贵山		
	徐延峰		
	陈献开		
	田永龙		
	马 壮		
	上海怡扬投资有限 公司		
江淦钧	---	---	
柯建生			
杨建新			
王维勇			
何 超			

d.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宁波汇众合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贾玉瑾
		解冲

e. 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见厚扬载德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权控制关系表。

（7）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最终出资人赵显峰、林峰、王洪洲、曹树生、贺晓东、王光善、卢诚、周雅慧、赵平、王钧、郎克强、李俊文、张诺、王济强、董继军、郭立华、何超、陈献开、张旭静、丁敏华、孔熙贤、黄今迈、黄黎珍、苏忠振、董继勇、李贵山、徐延峰、田永龙、马壮、江淦钧、柯建生、杨建新、王维勇等 33 人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出资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烟台佳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华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知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烟台百盛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上海怡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家公司已就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8)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

根据匠芯知本各股东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嘉兴海大的说明，自匠芯知本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共计向匠芯知本出资 247,500 万元，其中 101,500 万元出资来源系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海大发放的委托贷款，其余 146,000 万元资金来自于其合伙人对嘉兴海大的出资款，包括 2017 年 1 月嘉兴海大当时的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和集成电路基金的出资。关于 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并受让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 20% 股权等相关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1、嘉兴海大”之“（10）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嘉兴海大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以及“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之“3、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①根据海昆能芯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其向嘉兴海大出资的款项 80,000 万元来源于其合伙人对海昆能芯的出资款。海昆能芯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厚扬载德	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公司自有资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40	合伙人出资款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	合伙人出资款
	李贵山	3,000	投资分红所得
	王济强	3,000	投资所得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公司自有资金
	孔熙贤	2,000	借款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合伙人出资
	董继军	1,000	配偶出售股票所得
	郭立华	500	出售房产所得、借款及家庭积蓄

王光善	20,600	借款及分红所得
卢 诚	19,570	借款
赵 平	5,150	借款
李俊文	2,060	借款、租金收入
曹树生	2,060	借款
张 诺	1,030	投资分红
周雅慧	1,030	借款、工资收入
郎克强	1,030	出售股票所得
王 钧	1,030	出售房产所得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嘉兴海大《基金持有人名册》、《认购确认明细报表》，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集成电路基金向嘉兴海大出资 66,000 万元。

③根据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嘉兴海大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2017 年委贷字第 033 号《委托贷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嘉兴海大、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访谈，嘉兴海大向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取得的 101,500 万元资金系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9）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进行了如下约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利润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予以承担。”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执行进行了如下约定：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获得管理费和报酬。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赵显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①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②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③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管理团队应本着追求合伙企业及其有限合伙人良好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项目，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组织投资条款的谈判，准备有关投资的文件，实施投资项目并进行跟踪监管，取得投资回报等；

2、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3、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4、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5、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7、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⑦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⑧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嘉兴海大的承诺，除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进行约定之外，嘉兴海大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该等事项进行约定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嘉兴海大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

①根据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交易第一次停牌之日(2016年12月26日)前六个月内及第一次停牌期间(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7月20日)，嘉兴海大发生一项合伙人变动情况：2017年4月，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

2017年4月28日，嘉兴海大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如下事项作出变更：
A、原有限合伙人集成电路基金退伙；B、嘉兴海大出资额变更为80,500万元；
C、同意各合伙人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

同日，山海资本及海昆能芯共同签署嘉兴海大合伙协议。

根据嘉兴海大说明，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取得的价款为其初始投资额人民币66,000万元，而集成电路基金于2017年4月26日受让嘉兴海大向其转让的匠芯知本2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66,000万元。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取得的价款与集成电路基金应向嘉兴海大支付的受让匠芯知本20%股权应付的价格相同，因此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互负债务相抵后，双方均无需支付对价。

本次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后，嘉兴海大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	0.6211%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6年内
2	海昆能芯	有限合伙人	80,000	99.3789%	自嘉兴海大成立之日起6年内
合计		--	80,500	100%	--

②根据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出资人厚扬载德提供的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停牌之日（2017年11月27日）前六个月及方案调整停牌期间（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14日），厚扬载德发生一项出资人变动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厚扬载德原出资结构			厚扬载德现出资结构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钱书娟，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有二级出资人50%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吕德庆，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有二级出资人50%股权
		叶志玷，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有二级出资人50%股权			李丽梅，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有二级出资人50%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两项出资人变动以外，本次交易两次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嘉兴海大及其各级出资人的出资结构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上海数珑

(1) 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持有匠芯知本 10.31% 股权。

根据上海数珑提供的工商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数珑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U43L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科技楼 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核查

根据上海数珑的说明、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资料，上海数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亦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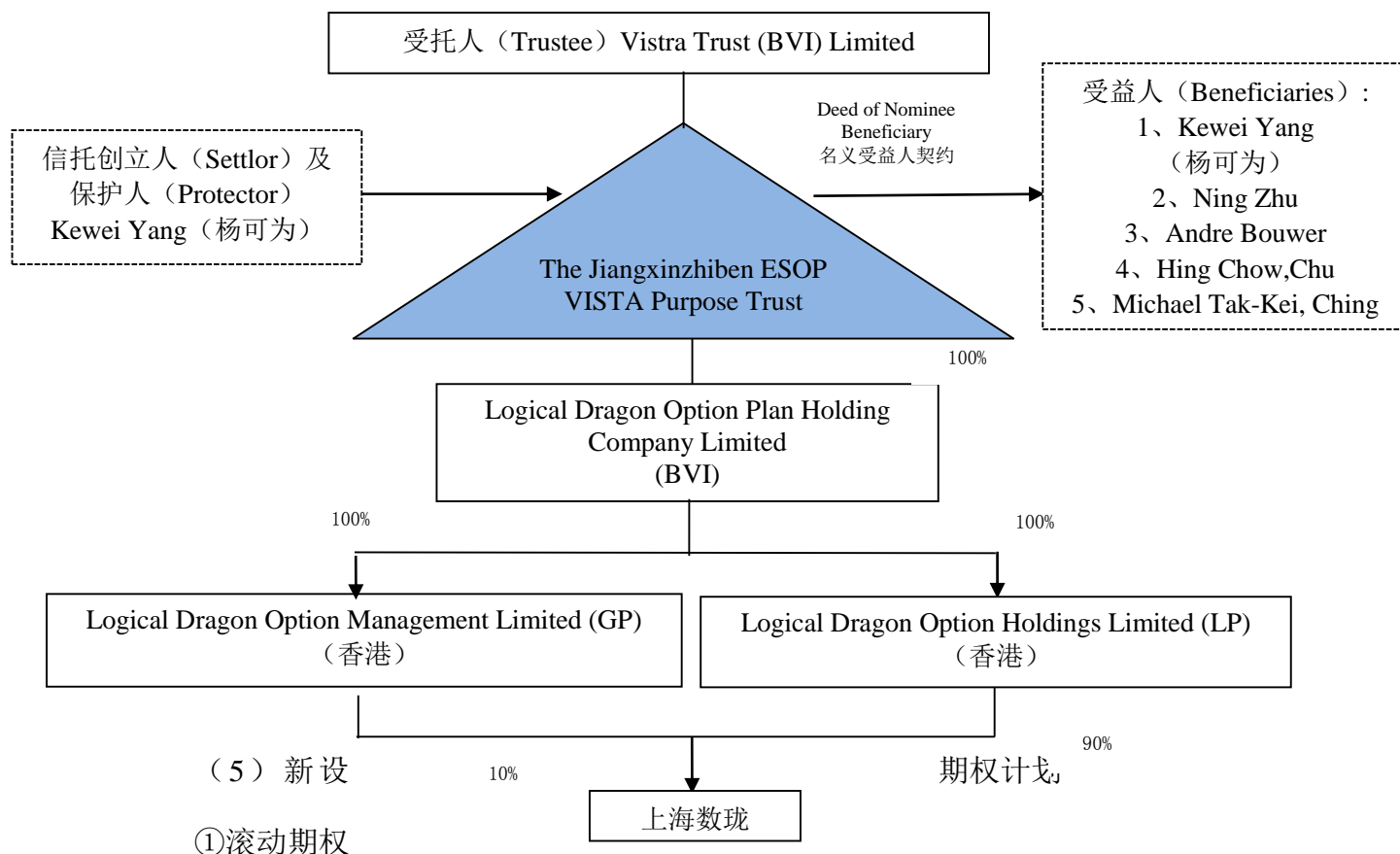
（3）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数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6	10%	自上海数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2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54	90%	自上海数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
合 计		--	60	100%	--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海数珑的说明，上海数珑系一家设立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有限合伙企业，硅谷数模员工通过一项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上海数珑的全部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信托计划已经设立完毕，目前上海数珑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015年12月8日，硅谷数模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硅谷数模、母公司（Parent，即，正在设立中的匠芯知本）、山海资本及股东代表公司共同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框架协议的内容，同意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100%股权生效时，硅谷数模2002股票期权计划、2012股票期权计划下已发行的可行权滚动期权（Rollover Vested Option）及截止日（Calculation Date，指2016年9月30日）未可行权期权（Calculation Date Unvested Option）（上述“Rollover Vested Option”及“Calculation Date Unvested Option”，合称为滚动期权“Rollover Option”）取消，替换为《购买资产协议》第2.7条约定的一项有权取得匠芯知本股权的新设期权计划。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英文版《新设期权资料说明》（“Jiangxinzhiben (Shanghai) Technology Co., Ltd 2017 Equity Unit Incentive Plan”），新设期权计划将上海数珑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处理为若干份“母公司股权单位”（Parent Equity Unit），“母公司股权单位”数额相当于跨境收购交割时上海数珑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跨境收购交割时硅谷数模普通股每股公允价值十分之一的商。因此，新设期权计划项下“母公司股权单位”的数额相当于跨境收购交割前硅谷数模原期权计划项下硅谷数模普通股股份数额的10倍；新设每“母公司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相当于跨境收购交割前硅谷数模原期权计划项下行权价格的十分之一。

根据《合并协议》第2.7条（a）款的约定及硅谷数模说明，上海数珑持有匠芯知本部分股权的收益实际系由滚动期权持有人，按照跨境收购交割前原行权条

件、行权价格行权后拥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9 名滚动期权持有人拥有的 2,433,843 股截止日未可行权期权、1,138,081 股可行权滚动期权，合计 3,571,925 股滚动期权已计入新设期权池，折算为 35,719,250 项“母公司股权单位”。

根据《合并协议》第 2.7 条（b）款的约定，跨境收购生效，上述滚动期权取消，原持有人将于交割日有权参加新设期权计划作为原期权计划的替代，即，通过拥有上海数珑权益间接持有匠芯知本股权的期权计划。新设期权计划的重要条款与被取消的原期权计划实质相似（substantially similar）。滚动期权持有人可以在：①新设期权计划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及②上海数珑可在交易所公开转让匠芯知本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毕且上海数珑持有万盛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行权。

②新授予期权

根据《合并协议》第 2.7 条（h）款的约定及硅谷数模说明，除上述滚动期权持有人享有的收益以外，上海数珑持有匠芯知本其余部分股权的收益实际系由跨境收购完成后匠芯知本、硅谷数模及其下属企业符合条件的员工，被授予新期权计划后根据相应的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后拥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设期权计划下共计发行 67,496,077 项“母公司股权单位”，扣除滚动期权代表的 35,719,250 项“母公司股权单位”，剩余 31,776,827 项“母公司股权单位”的新设期权用作跨境收购完成后期权授予（Post-Closing Option Grants）。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有 229 人与上海数珑签署《新设期权计划协议》（“2017 Equity Unit Incentive Plan Option Agreement”）。《新设期权计划协议》约定：每“母公司股权单位”的行权价格为 0.3507 美元，可行权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其项下可供行权的“母公司股权单位”数量，按照每月该名新设期权持有人被授予“母公司股权单位”总数的 2.0833% 的比例向其授予可行权“母公司股权单位”，直至在 48 个月内全部授予完毕或按约定提前终止授予；离职后不得被授予任何可行权“母公司股权单位”。新授予期权持有人可以在①匠芯知本股权/份在交易所公开上市之日或②上海数珑可在交易所公开市场上转让匠芯知本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毕后，上海数珑持有万盛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方可行权。

（6）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数珑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匠芯知本 10.31% 股权以外，上海数珑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7）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A、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的现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公开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编号为 2335433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类 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Office H, 12/F, King Palace Plaza, No. 55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 本	1,000 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登记证号	65743502-000-01-17-2				
注册 号	2335433				
董 事	Kewei Yang（杨可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本
	1	Logical Dragon Option Pl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	0.01 港币	1,000

B、Logical Dragon Option Pl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登记注册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ogical Dragon Option Pl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编号为 1953504 的《公司注册证书》，系一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 BVI 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基本法律现状为：

名 称	Logical Dragon Option Pl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类 型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股 本	50,0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号	1953504				
董事	Kewei Yang（杨可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本
	1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50,000	1 美元	1

C、The Jiangxinzhiben ESOP VISTA Purpose Trust（VISTA 信托计划）

2017年9月8日，硅谷数模执行董事 Kewei Yang（杨可为）作出决定，同意新设期权计划通过一项不可撤销的 VISTA 信托计划予以实施。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匠芯知本员工股权激励 VISTA 信托契约》（“The Jiang Xin Zhi Ben ESOP VISTA Purpose Trust Trust Deed”），硅谷数模执行董事 Kewei Yang（杨可为）系 VISTA 信托计划设立人（settlor）及保护人（protector），指定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担任 VISTA 信托计划的管理人（trustee），为 VISTA 信托计划名义受益人（Nominee beneficiary）Keiwei Yang（杨可为）、Michael Ching、Hing Chu、Andre Bouwer 及 Ning Zhu 持有该信托计划并实施新设期权计划。《匠芯知本员工股权激励 VISTA 信托契约》对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基金、信托管理人权利和义务、信托管理人任命及除名、信托保护人的指定、信托保护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托计划税务申报与筹划、信托计划的不可撤销性、信托资产投资、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约定。

根据 Kewei Yang（杨可为）、Michael Ching、Hing Chu、Andre Bouwer 及 Ning Zhu 签署的《名义受益人契约》（Deed of Nominee Beneficiary），5 名名义受益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受益人姓名	在硅谷数模任职情况	国籍	最近三年工作履历
1	Kewei Yang（杨可为）	硅谷数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美国	硅谷数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	Michael Ching	硅谷数模技术授权副总裁	美国	2015.3 – 至今 硅谷数模技术授权副总裁 2012 – 2015.2 Rambus 影像部门副总裁
3	Hing Chu	硅谷数模运营副总裁	美国	硅谷数模运营副总裁
4	Andre Bouwer	硅谷数模市场副总裁	加拿大	硅谷数模市场副总裁
5	Ning Zhu	硅谷数模首席技术官	美国	硅谷数模首席技术官

②有限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的公开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编号为 233545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类 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地址	Office H, 12/F, King Palace Plaza, No. 55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 本	1,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登记证号	65743722-000-01-17-2				
注册 号	2335455				
董 事	Kewei Yang（杨可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本
	1	Logical Dragon Option Pl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	0.01 港币	1,000

(8)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 5 名名义受益人 Kewei Yang（杨可为）、Michael Ching、Hing Chu、Andre Bouwer 及 Ning Zhu 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亲属关系，包括：

-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3、深圳鑫天瑜

(1) 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鑫天瑜持有匠芯知本 6.06% 股权。

根据深圳鑫天瑜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鑫天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4NP3T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路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杰）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鑫天瑜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天瑜资本持有的登记编号为 P1016605 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鑫天瑜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深圳鑫天瑜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6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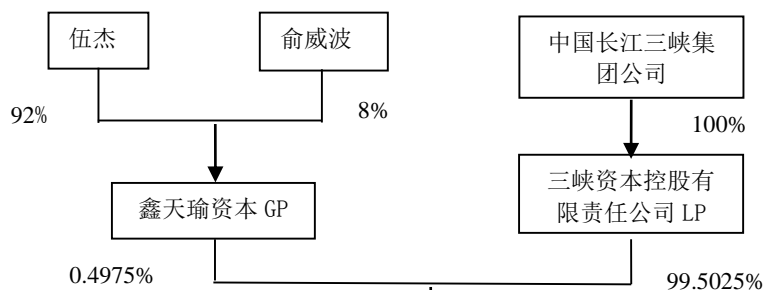
(3)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鑫天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鑫天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天瑜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4975%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99.5025%
合 计		--	20,100	100%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鑫天瑜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深圳鑫天瑜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匠芯知本 6.06% 股权以外，深圳鑫天瑜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天瑜资本

A、鑫天瑜资本的现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天瑜资本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18370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伍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伍 杰	920	92%
	2	俞威波	80	8%
	合 计		1,000	100%

B、鑫天瑜资本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伍杰任鑫天瑜资本的执行（常务）董事及总经理，俞威波任鑫天瑜资本的监事。

②有限合伙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5463656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	100%
	合 计		50,000	100%

（7）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伍杰、俞威波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亲属关系，包括：
 -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4、宁波经瑛

（1）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瑛持有匠芯知本 6.00% 股权。

根据宁波经瑛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瑛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FU78E《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光善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宁波经瑛的说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资料，宁波经瑛的三名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宁波经瑛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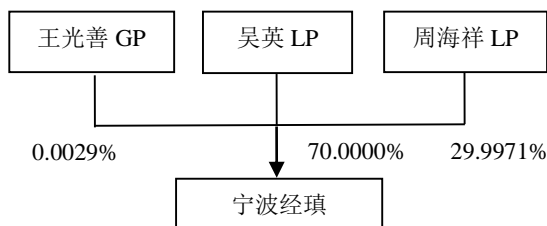
根据宁波经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善	普通合伙人	1	0.0029%
2	吴 英	有限合伙人	24,500	70.0000%
3	周海祥	有限合伙人	10,499	29.9971%
合 计		--	35,000	100%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瑛合伙人王光善与吴英系夫妻关系。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经瓊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宁波经瓊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持有匠芯知本 6.00% 股权以外，宁波经瓊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

姓名	王光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1196706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宁波经瓊权益比例	0.002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浙江汇经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西远洲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根据王光善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宁波经瓊以外，王光善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王光善 出资/持股 比例	住所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1856号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4室-20	83,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浙江汇经控股有限公司	90%	临海市古城街道东方大道8号14楼	2,000	实业投资

3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浙江汇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81%股权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号	10,000	房屋工程施工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桥梁工程施工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建材、钢材批发、零售。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928室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有限合伙人吴英

姓名	吴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1197111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宁波经瑛权益比例	7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浙江汇经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③有限合伙人周海祥

姓名	周海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1196507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宁波经瑛权益比例	29.997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浙江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光善（亦作为嘉兴海大的终极出资人）、吴英、周海祥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5、嘉兴乾亨

（1）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持有匠芯知本 1.42% 股权。

根据嘉兴乾亨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307307701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1856 号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4 室-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显峰）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44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山海资本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嘉兴乾亨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720。

（3）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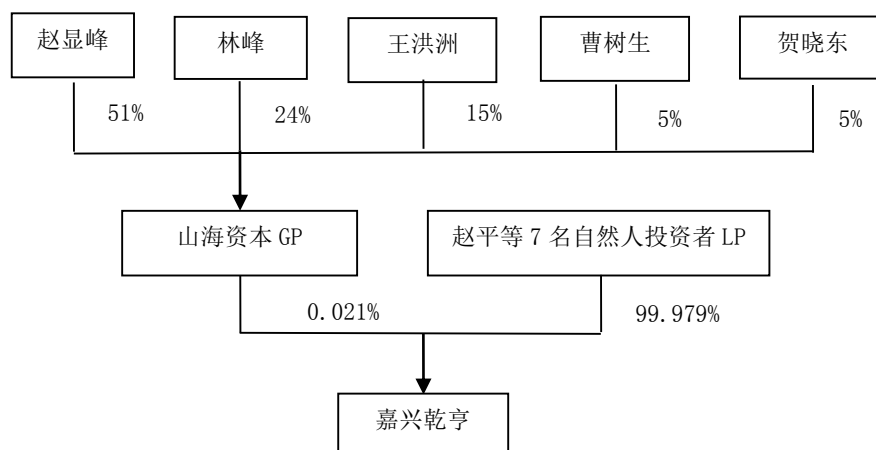
根据嘉兴乾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海资本	普通合伙人	1	0.0214%
2	王超 ^注	有限合伙人	1,417	30.2907%
3	蔡洪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83%
4	恽伟成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83%
5	赵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1.3767%
6	王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83%
7	于欢	有限合伙人	260	5.5579%
8	王钧	有限合伙人	500	10.6883%
合计		--	4,678	100%

注：根据嘉兴乾亨提供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材料，2017 年 8 月 1 日，嘉兴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新入伙有限合伙人王超签署《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2017 年 8 月 3 日，嘉兴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原有限合伙人何超共同签署《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嘉兴乾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何超退伙，吸收新有限合伙人王超入伙，王超合计认缴出资 1,417 万元，上述事项经嘉兴乾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017 年 7 月 16 日，山海资本、王超、恽伟成、赵平、王冰、于欢、王钧签署了《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王超成为嘉兴乾亨的合伙人，根据嘉兴乾亨现行有效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其合伙人权利并承担义务；何超不再担任嘉兴乾亨合伙人，不再持有嘉兴乾亨的权益份额，其在嘉兴乾亨原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其退出嘉兴乾亨后终止。2017 年 7 月 18 日，王超向嘉兴乾亨实际出资 1,417 万元。

（4）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嘉兴乾亨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匠芯知本 1.42% 股权以外，嘉兴乾亨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6)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山海资本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1、嘉兴海大”之“（6）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之“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

② 有限合伙人王超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22198709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30.290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南京意得立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③ 有限合伙人赵平

姓名	赵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2197311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21.376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北京环渤海创新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④ 有限合伙人蔡洪波

姓名	蔡洪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	-----	----	---	----	----

身份证号	32010619610513****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10.688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上海东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⑤有限合伙人恽伟成

姓名	恽伟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4196708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10.688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常州奥文化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⑥有限合伙人王冰

姓名	王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05198002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10.688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由职业				

⑦有限合伙人王钧

姓名	王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519670730****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10.6883%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自由投资人				

⑧有限合伙人于欢

姓名	于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830422****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嘉兴乾亨权益比例	5.5579%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待业				

(7)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的 5 名股东及王超、蔡洪波、恽伟成、赵平、王冰、于欢、王钧 7 名有限合伙人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6、合肥润信

（1）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持有匠芯知本 1.21% 股权。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合肥润信目前持有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4093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区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资料，合肥润信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32127。

（3）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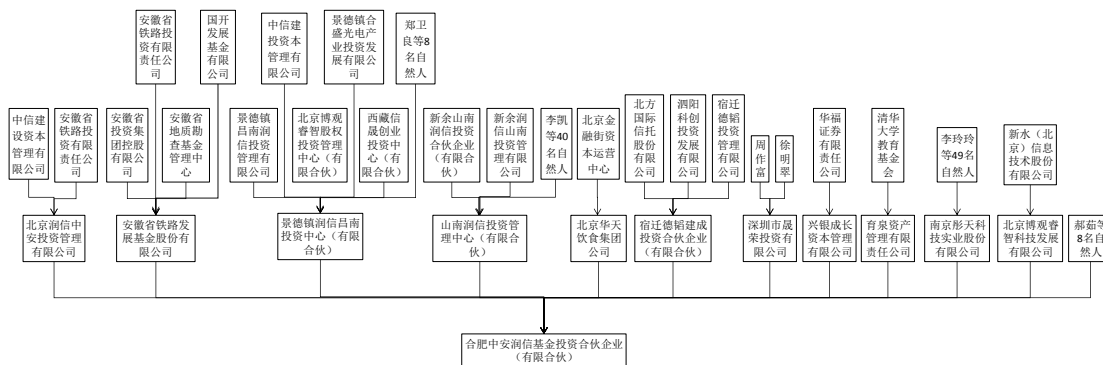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4%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0.8898%
3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569.60	32.1252%
4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5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6	郝茹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7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8	邱业致	有限合伙人	2,020.00	2.7532%
9	黄培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10	徐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630%
11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69.20	1.4573%
12	胡柳	有限合伙人	1,069.20	1.4573%
13	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3903%
14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82	4.0888%
15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3903%
16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9.18	2.0979%
17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3903%
18	刘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3903%
19	刘玉庆	有限合伙人	1,020.00	1.3903%
合计		--	73,368.0000	100%

(4)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5)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持有 5% 以上股权（或权益份额）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合肥润信持股/出资比例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
1	北京润信豪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77%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6 号 1 幢 A009 室	11,101.5854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天元瑞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3%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0502 室	8,691.358	通信及信息化系统（含配套设施）的勘察、设计、咨询、网络优化、系统集成、系统维护；信息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管理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信铁塔设计；通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产品的销售
3	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6%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1	33,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区 16009 室		
--	--	--	--------------	--	--

(6)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

A、北京润信的现状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02R677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ABCE 座 12 层 1-12-2-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宋文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p>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合 计		500	100%

B、北京润信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66）100%	--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C、北京润信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文雷任北京润信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方舟任北京润信监事。

②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06360758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 46 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姚卫东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基金投资与管理，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667%	见北京润信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表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667%	见北京润信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表	--	--	--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667%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	国家开发银行 100%	财政部 36.536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07%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899%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32%	--	--		

③有限合伙人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景德镇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6MA35FYNWX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文雷）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出资人名称/姓名	二级出资人/股东名称	三级出资人/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	见北京润信最终投资者穿透核查表	--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见本表	--	
	北京博观睿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蔡晔炳	--	
		刘进		
		谭伯一		
		李培棋		
		杨辉		
	宁波博冠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晔炳 70%	--	
		董玲 30%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世海	--	
		阮仁义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见本表	--		
郑卫良	--			
陈禹				

	郑春建	
	宋文雷	
	张 田	
	吴云春	
	李方舟	
	吴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等资料，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32126。

④有限合伙人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20058578425X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1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一歌）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张云	有限合伙人	2,206,105.00	9.8435%
2	沈中华	有限合伙人	1,875,120.00	8.3667%
3	徐涛	有限合伙人	1,844,880.00	8.2318%
4	宋文雷	有限合伙人	1,771,080.00	7.9025%
5	徐显刚	有限合伙人	1,115,270.00	4.9763%
6	范忠远	有限合伙人	958,775.00	4.2780%
7	赵沛	有限合伙人	946,280.00	4.2223%
8	李方舟	有限合伙人	784,258.00	3.4993%
9	邝宁华	有限合伙人	785,200.00	3.5035%
10	庄磊	有限合伙人	757,260.00	3.3789%
11	杨其智	有限合伙人	637,310.00	2.8436%
12	李婧	有限合伙人	571,590.00	2.5504%
13	王晓菲	有限合伙人	543,092.50	2.4233%
14	李杏园	有限合伙人	539,581.50	2.4076%
15	张田	有限合伙人	463,487.50	2.0681%
16	孙一歌	有限合伙人	453,170.00	2.0220%
17	兰学会	有限合伙人	410,000.00	1.8294%

18	腾飞	有限合伙人	356,090.00	1.5889%
19	钱立明	有限合伙人	344,178.00	1.5357%
20	李凯	有限合伙人	314,400.00	1.4028%
21	刘珂昕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1155%
22	夏蔚	有限合伙人	239,810.00	1.0700%
23	张同乐	有限合伙人	241,200.00	1.0762%
24	修冬	有限合伙人	228,575.00	1.0199%
2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218,220.00	0.9737%
26	黄泓博	有限合伙人	212,400.00	0.9477%
27	杨坤	有限合伙人	206,800.00	0.9227%
28	杨娜	有限合伙人	201,220.00	0.8978%
29	戴晨	有限合伙人	200,100.00	0.8928%
30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3,288.00	0.8624%
31	付强平	有限合伙人	127,083.00	0.5670%
32	吴小英	有限合伙人	149,300.00	0.6662%
33	梁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3570%
34	刘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4462%

35	胡超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3570%
36	崔金博	有限合伙人	66,650.00	0.2974%
3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65,400.00	0.2918%
38	方涵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2231%
39	陈宇	有限合伙人	41,500.00	0.1852%
40	李崴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339%
4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3,051.00	7.8220%
42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0%
合 计			2,241.172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对外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合伙企业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以对外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A、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91360502MA368JRM5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一歌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一歌	0.5	50%
	2.	李 昂	0.5	50%
	合 计		1	100%

B、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6UY2L9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一歌）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7日至206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2	桑淼	有限合伙人	25.2975	14.2388%
3	陈禹	有限合伙人	22.8300	12.8499%
4	董江	有限合伙人	21.6662	12.1949%
5	费若愚	有限合伙人	16.1900	9.1126%
6	常静	有限合伙人	14.9300	8.4034%
7	罗庆洋	有限合伙人	12.8400	7.2270%
8	熊群	有限合伙人	10.9200	6.1464%
9	吴曦	有限合伙人	10.4025	5.8551%
10	高伟	有限合伙人	9.2400	5.2008%
11	罗元锋	有限合伙人	8.5100	4.7899%
12	吴永玲	有限合伙人	7.9100	4.4522%
13	乔恩	有限合伙人	7.5900	4.2721%
14	杨杰	有限合伙人	4.6100	2.5948%
15	张晋才	有限合伙人	2.7300	1.5366%
16	余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257%
合计		--	177.666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根据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对外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基金管理人管理该合伙企业资产,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

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以对外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有限合伙人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16627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乙6-2号
法定代表人	贾飞跃
注册资本	6,229.3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公共饮食业；购销食品；购销百货、交电、炊事机械及配件；承办消费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股东	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人股东（非公司）	2,168,712.508 388万人民币	91110102101398 791D

⑥有限合伙人郝茹

姓名	郝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2197211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3630%				

⑦有限合伙人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3MA1P8B6B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亚南）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无限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另附表		--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100%	泗阳县人民政府（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	--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60%	温建怀 60%
				郑峰 28%	潘孝贞 40%
				郑建榕 5%	--
				许亚南 5%	
				温建怀 1.2%	
潘孝贞 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65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为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为此，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将尽快完成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A、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4312463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注册资本	100,099.887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58.5956	32.3263%

2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22.797	11.2116%
3	天津市财政局	6,241.9161	6.2357%
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9.5122	5.4341%
5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6.5744	4.7518%
6	天津泰达电力公司	4,321.3355	4.3170%
7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4,321.3355	4.3170%
8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321.3355	4.3170%
9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77.0006	4.2727%
1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180.8064	4.1766%
1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3,889.2019	3.8853%
1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0.2397	3.3669%
13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0.2397	3.3669%
14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728.5342	1.7268%
15	天津市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3.9359	1.3526%
16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48.0959	1.3468%
17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9192	1.0219%
18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273	0.9197%
19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8.2996	0.3480%
20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	255.7298	0.2555%
21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7298	0.2555%
22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95.3243	0.1951%
23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	189.2745	0.1891%
24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181.496	0.1813%
25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105.4406	0.1053%
26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4406	0.1053%
2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18.1495	0.0181%
合计		100,099.8873	100%

⑧有限合伙人邱业致

姓名	邱业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7207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2.7532%				

⑨有限合伙人黄培争

姓名	黄培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8196510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姜堰市沈高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3630%				

⑩有限合伙人徐永明

姓名	徐永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11196412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3630%				

⑪有限合伙人刘敏

姓名	刘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1119751124****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南京市下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4573%				

⑫有限合伙人胡柳

姓名	胡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82519770316****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4573%				

⑬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1575071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5F			
法定代表人	徐明翠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从事广告业务；建筑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初级农产品销售；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作富	300	50%
	2	徐明翠	300	50%
	合 计		600	100%

⑭ 有限合伙人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062254532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A、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华福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6.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100%	--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3.71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100%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1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4.35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交所上市 公司，证券代码： 601166） 73.00%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8.4167%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8.4167%	见本表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 公司 4.8085%	福建省国有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5248%	福建省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00%	见本表
		南平市投资担保中 心 0.8333%		--
	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3.5897%	漳州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86.7990%	漳州市九龙江集 团有限公司 100%	漳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福建省云霄县财政 局 5.0447%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财税局 2.1464%		
		龙海市财政局 2.1464%		
		漳州市芗城区财政 局 2.1464%		
		漳浦县财政局 0.8586%		
		福建省长泰县财政 局 0.8586%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1.345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	福州市财政局 100%	--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003%	见本表		--

⑮ 有限合伙人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4355258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1
法定代表人	李家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财务顾问。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⑯有限合伙人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96993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南京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01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玉庆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纤维制品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投资；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玲玲	699.00	8.7375%

2	刘晓惠	447.00	5.5875%
3	王顺喜	438.00	5.4750%
4	浦西民	314.00	3.9250%
5	张宏	239.00	2.9875%
6	蒋金生	238.00	2.9750%
7	李威东	238.00	2.9750%
8	邓洪	238.00	2.9750%
9	白洁	190.00	2.3750%
10	王晨	168.00	2.100%
11	斯培浪	168.00	2.100%
12	阎法强	167.00	2.0875%
13	庞之栋	167.00	2.0875%
14	陈俊华	148.00	1.8500%
15	王小兵	119.00	1.4875%
16	郭裔	119.00	1.4875%
17	卞毓华	119.00	1.4875%
18	孔令珂	119.00	1.4875%
19	张建钟	119.00	1.4875%
20	朱雪峰	119.00	1.4875%
21	余武仕	119.00	1.4875%
22	毛应龙	119.00	1.4875%
23	顾林其	119.00	1.4875%
24	严荣楼	119.00	1.4875%
25	王根和	119.00	1.4875%
26	肖国锋	119.00	1.4875%
27	陈士洁	119.00	1.4875%
28	朱震瀛	119.00	1.4875%
29	丁庆珠	119.00	1.4875%
30	陈尚	119.00	1.4875%
31	于守富	119.00	1.4875%
32	董鹤崑	119.00	1.4875%

33	刘金芝	119.00	1.4875%
34	刘咸达	119.00	1.4875%
35	张振远	119.00	1.4875%
36	刘玉庆	119.00	1.4875%
37	殷志东	119.00	1.4875%
38	曾天卷	119.00	1.4875%
39	王惟峰	119.00	1.4875%
40	柳志荣	119.00	1.4875%
41	徐明泉	119.00	1.4875%
42	李雯	119.00	1.4875%
43	汪海杰	119.00	1.4875%
44	刘金云	119.00	1.4875%
45	罗兵	119.00	1.4875%
46	夏涛	119.00	1.4875%
47	杨蔚南	119.00	1.4875%
48	陈敏	119.00	1.4875%
49	何新平	95.00	1.1875%
合 计		8,000.00	100%

⑰ 有限合伙人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润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A1354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2层商业0111室
法定代表人	蔡晔炳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各层产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二级股东名称	三级股东/出资人名称	四级股东名称	五级股东名称	六级股东名称	七级股东名称/姓名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水（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博普锐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83%	王梓 80%	--	--	--	--			
			王少林 20%							
		北京蜂鸟创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	唐北川 50%							
			利斌 50%							
		北京博观睿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	见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结构表披露信息							
		北京新业文津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75%	天津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0.04%					于田 3.75%		
								张东明 70%		
								刘进 5%		
								刘瑞红 17.5%		
								朱朝阳 3.75%		
		西藏紫光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6%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清华大学 100%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李禄媛 70%
赵伟国 15%										
			李义 15%							

		清控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75%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	诚志科融 控股有限 公司 100%	华控技 术转移 有限公 司 40%	清华控 股有限 公司	见本表
					清华控 股有限 公司 60%	见本表	-
		文津国际投 资（北京） 有限公司 20.83%	见本表	--			

⑱ 有限合伙人刘青松

姓名	刘青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4197210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3903%				

⑲ 有限合伙人刘玉庆

姓名	刘玉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14196602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去安德里 30 号 26 栋 7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合肥润信权益比例	1.3903%				

(7)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润信的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宋文雷、李方舟、郑春建、胡超、兰学会、张云、范忠远、李焱、徐涛、李婧、沈中华、方涵、徐显刚、张田、刘珂昕、邝宁华、刘迪已就其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C、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D、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E、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7、集成电路基金

(1) 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匠芯知本 2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集成电路基金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4091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管理人华芯投资持有的登记编号为 P1009674 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华芯投资

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为集成电路基金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5797。

（3）出资结构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股本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00	5.06%
6	其他	147.20	14.91%
合 计		987.20	100%

（4）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1	王占甫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2	丁文武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3	路 军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4	韩敬文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5	王晓波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6	朱 敏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7	姜 鸣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8	冯鹏熙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9	王彦欣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10	孙晓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11	丁伟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12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13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14	李瑞堂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15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16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17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5)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集成电路基金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集成电路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5.00%
2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10.00%
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30%

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9.54%
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1%
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65%
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1.4477%
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7.50%
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79%
10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7.50%
11	ACM Research, Inc.	美国纳斯达克	5.51%
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琪、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之一集成电路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嘉兴海大与嘉兴乾亨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嘉兴海大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根据嘉兴乾亨、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山海资本，嘉兴乾亨有限合伙人王钧、赵平亦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

根据嘉兴海大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三）》，嘉兴海大已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本企业于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

合伙人王钧、赵平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本企业与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先生为本企业有限合伙人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以外，本企业及其他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投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合称为‘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1）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3）亲属关系，包括：

①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②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③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5）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本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嘉兴乾亨之外，嘉兴海大与其他交易对方在股权、出资、管理层相互独立，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①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②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④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⑤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⑥嘉兴海大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海大与嘉兴乾亨互为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嘉兴海大与其他 5 名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数珑、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

(1) 根据上海数珑、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上海数珑、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之外，该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交易对方（合伙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①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③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④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⑤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公司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2) 根据合肥润信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之外，合肥润信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以下关系：

- 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 B、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 C、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合肥润信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数珑、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在股权、出资、管理层相互独立，上述各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 ①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②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 ③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④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⑤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 ⑥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一方与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数珑、集成电路基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各自与其他交易对方彼此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

3、除宁波经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为嘉兴海大间接出资人以外，宁波经瑱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宁波经瑱、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亦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出资人。

根据宁波经瑱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一）》，除上述情形及共同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以外，宁波经瑱及其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及其直接、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投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海大、上海数珑、嘉兴乾亨、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①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③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④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⑤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宁波经瑱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宁波经瑱与嘉兴海大存在共同出资人，但两名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互相独立，各自根据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存在因有共同出资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此外，

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之间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 ①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②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 ③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④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 ⑤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⑥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王光善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自签署海昆能芯合伙协议并认缴其在海昆能芯的出资之日起，王光善按照海昆能芯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参与管理、运营、控制或决策海昆能芯的合伙事务，亦未对外代表海昆能芯签署、交付或履行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王光善与嘉兴海大、海昆能芯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及其现任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王光善同时作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有限合伙人以外，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宁波经瑛亦未与嘉兴海大于匠芯知本股东会层面形成任何一致行动的意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经瑛与其他 5 名交易对方嘉兴乾亨、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在股权、出资、管理层亦相互独立，宁波经瑛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中任一名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 ①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 ②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 ③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④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⑤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 ⑥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宁波经瑛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存在共同出资人以外，宁波经瑛与嘉兴海大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宁波经瑛与其他 5 名交易对方嘉兴乾亨、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嘉兴乾亨

(1) 根据嘉兴乾亨、嘉兴海大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嘉兴海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山海资本，嘉兴乾亨有限合伙人王钧、赵平亦为嘉兴海大有限合伙人海昆能芯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嘉兴乾亨与嘉兴海大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嘉兴乾亨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二）》，嘉兴乾亨已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其与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有限合伙人王钧、赵平亦为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其与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除共同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股权以外，该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之一集成电路基金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投资企业，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上海数珑、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及其直接、间接出资人、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以下关系：

①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

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投资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出资安排；

③亲属关系，包括：

A、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B、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等；

C、姻亲关系，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④相互之间的任职关系；

⑤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协议、安排及类似书面或口头的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该企业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与上述 5 名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的意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乾亨与上海数珑、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在股权、出资、管理层相互独立，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剔除不适用的条款）的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下列情形：

①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②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受同一主体控制；

③任何一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其他任一交易对方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④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相互参股，并可以对参股对方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⑤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之间为取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相互提供融资安排；

⑥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匠芯知本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嘉兴乾亨与该 5 名中任一交易对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乾亨与嘉兴海大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嘉兴乾亨与本次交易的其他 5 名交易对方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合肥润信、集成电路基金之间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分别作出承诺：

1、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人选推荐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书面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

兴乾亨与其他交易对方亦不会就相关事项签署或达成任何口头约定、书面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除发生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外，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作中，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将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承诺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事先协商并对议案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向后再进行投票表决，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提案或提名，亦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相互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行使股东表决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将不会与其他交易对方联合进行如下事项：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议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罢免或改选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监事成员的议案；及提出新增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或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4、在高献国先生于上市公司任职期间，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五）交易对方与万盛股份之间的关系

根据万盛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万盛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万盛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前，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及其合伙人、子公司（若有），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下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万盛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持股、任职或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为万盛股份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万盛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12月24日，万盛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盛股份”，证券代码：603010）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2) 2017年5月24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7年5月24日，万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 2017年12月12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交易方案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12 日，万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同日，万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审计机构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6）2018 年 3 月 11 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8 年 3 月 11 日，万盛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匠芯知本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匠芯知本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与万盛股份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匠芯知本全体股东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万盛股份，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匠芯知本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与万盛股份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匠芯知本全体股东根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万盛股份，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3月11日，匠芯知本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与万盛股份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最终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之交易价格。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嘉兴海大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嘉兴海大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嘉兴海大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嘉兴海大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2017年5月24日，集成电路基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集成电路基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集成电路基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上海数珑执行事务合伙人 Logical Dragon Option Management Limited 作出投资决定，同意上海数珑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上海数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上海数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上海数珑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深圳鑫天瑜执行事务合伙人鑫天瑜资本作出投资决定，同意深圳鑫天瑜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深圳鑫天瑜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深圳鑫天瑜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深圳鑫天瑜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宁波经瑛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宁波经瑛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宁波经瑛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宁波经瑛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嘉兴乾亨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嘉兴乾亨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嘉兴乾亨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嘉兴乾亨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嘉兴乾亨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7）2017年12月12日，交易对方合肥润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润信作出投资决定，同意合肥润信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为准。

2017年5月24日，合肥润信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2月12日，合肥润信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8年3月11日，合肥润信与万盛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万盛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CFIUS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万盛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CFIUS的安全审查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XYZH字[2018]第CDA60042号《审计报告》、XYZH字[2018]第CDA60041号《备考审阅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5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万盛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万盛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同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万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万盛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匠芯知本合计 100% 股权，该方案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匠芯知本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1,511.3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00,693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92 号《审计报告》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万盛股份 (上市公司)	匠芯知本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 占比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财务指 标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 审计财务指标	标的资产 定价		选取指标
资产总额	140,571.99	328,371.66	300,693 .00	328,371.66	233.60%
资产净额	105,344.45	-182,003.85		300,693.00	285.44%
营业收入	122,655.47	53,580.93		53,580.93	43.68%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匠芯知本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拥有高速、低功耗的图像和数据传输与转化技术，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匠芯知本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匠芯知本归属于“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鼓励类”第二十八项“19、集成电路设计，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匠芯知本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匠芯知本主要从事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会对人体、环境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匠芯知本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部分的说明），万盛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收购匠芯知本100%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万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的总股本为25,439.1982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万盛股份总股本将达到366,758,573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仍将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万盛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万盛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万盛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万盛股份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公开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发生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前，万盛股份董事会成员七名，其中四名为非独立董事，由高献国及其胞弟高峰、万盛股份核心员工周三昌、郑永祥四人担任，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名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为上市公司投资、经营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根据万盛股份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万盛股份董事会成员将由七名调整为十一名，将增加非独立董事两名，增加独立董事一名。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十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九名，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均有权各自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万盛股份还将新增一名独立董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将调整为十四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九名，由三名交易对方分别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五名，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

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万盛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万盛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作价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万盛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万盛股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合法、合规、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万盛股份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各方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持有匠芯知本 100%股权，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万盛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万盛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以及 XYZH 字[2018]第 CDA60041 号《备考审阅报告》，合并标的公司前后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总资产	175,444.06	538,661.07	207%	140,571.99	468,943.65	234%
所有者权益	107,170.01	403,283.58	276%	105,374.43	-76,629.43	-173%
营业收入	109,107.49	140,834.78	29%	122,655.47	176,236.40	44%
利润总额	9,865.39	-54,430.04	-652%	18,098.18	-59,892.44	-431%
净利润	7,783.57	-56,086.07	-821%	14,936.72	-62,763.07	-5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注	0.31	-1.53	-594%	0.59	-1.71	-390%
扣除优先股影响后的每股收益	0.31	-0.63	-303%	0.59	0.41	-3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21	11.00	161%	4.14	-2.09	-150%

注：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每股收益影响较为显著的主要原因系硅谷数模优先股处理的中美会计准则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升级，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万盛股份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发生万盛股份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万盛股份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根据公开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万盛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公开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高献国家族成员（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69%的股份，并通过万盛投资（其中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45.5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35%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0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4.01%，尽管交易对方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将分别持有万盛股份16.85%及0.44%、6.13%、3.16%的股份，但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与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数珑互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因此不会改变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而且，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分别作出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四）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权及商标权等主要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④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及交易各方的承诺说明，万盛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建

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匠芯知本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指除万盛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⑤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及交易各方的承诺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万盛股份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匠芯知本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的承诺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万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及匠芯知本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各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前，万盛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万盛股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万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万盛股份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升级，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万盛股份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万盛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万盛股份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盛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92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万盛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万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万盛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匠芯知本 100%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标的股权的转让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情况下，该股权资产的过户和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各方的说明、承诺措施及其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万盛股份本次收购匠芯知本 100%股权，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升级，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万盛股份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与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万盛股份将向匠芯知本的全体股东发行 112,366,591 股股份，以此为对价购买其所持有的匠芯知本 100%股权，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定价基准日为万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万盛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每股 26.76 元。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万盛股份董事会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实施完毕日期间，若万盛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期的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适用意见》之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认购取得的万盛股份的股份的限售期做出相应限售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就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作出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三）发行股份情况/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6）锁定期安排”及“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三）发行股份情况/2、本次配套融资涉及发行股份情况/（7）锁定期安排”披露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高献国家族成员（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6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其中高献国家族成员持股比例为 45.57%）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35%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0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4.0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而且，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分别作出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四）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4,152.45 万元，对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依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而来，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九条之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万盛股份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万盛股份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说明，本次配套融资资金用于以下用途：29,853.95 万元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接口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30,298.50 万元用于高清面板显示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4,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该等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6、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7、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万盛股份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万盛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8、万盛股份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据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9、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万盛股份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献国家族成员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04%的股

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因素，经测算，高献国家族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34.0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而且，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集成电路基金、嘉兴海大及嘉兴海大一致行动人嘉兴乾亨已分别作出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盛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0、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万盛股份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本次交易有利于万盛股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有利于万盛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非公开发行细则》第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标的公司匠芯知本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8 年 3 月 11 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

体约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整合、万盛股份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或有负债、本次交易涉及税费、保密义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标的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于标的资产交割前，交易各方保证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相关陈述与保证及此前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基于各方知情及合理的预测：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匠芯知本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者任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有或基于其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交易各方均未实质违反各自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3、万盛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万盛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股权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4、匠芯知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与万盛股份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部分股东与万盛股份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匠芯知本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万盛股份，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5、各交易对方各自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各交易对方向万盛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匠芯知本全部股权；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相关事宜，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12月12日，万盛股份与部分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具体约定了利润补偿期、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的确定、承诺盈利额及资产减值额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与程序、利润补偿对价计算与支付、减值测试、业绩超预期奖励条例、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该等协议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已经万盛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待协议

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万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匠芯知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持有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H421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2层226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显峰
注册资本	581.9593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电子芯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海大	320.0776	55%
2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20%
3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4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5	宁波经瑛	34.9176	6.00%
6	嘉兴乾亨	8.2638	1.42%
7	合肥润信	7.0417	1.21%
合 计		581.9593	100%

根据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上海数珑、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等六家合伙企业及集成电路基金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出具的书面

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6年9月，设立

匠芯知本系嘉兴海大与上海数珑共同投资，于2016年9月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匠芯知本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嘉兴海大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海数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匠芯知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匠芯知本注册资本200万元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付到位。

2016年9月28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匠芯知本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H4211的《营业执照》。

2、2017年1月，增资至581.9593万元

2017年1月1日，匠芯知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81.95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1.9593万元由嘉兴海大以及新股东深圳鑫天瑜、宁波经瑛、嘉兴乾亨、合肥润信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匠芯知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出资款（万元）	总出资款（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嘉兴海大	140	296.4695	436.4694	247,360	247,500	75
2	上海数珑	60	0.0000	60.0000	0	0	10.31
3	深圳鑫天瑜	--	35.2667	35.2667	20,000	20,000	6.06
4	宁波经瑛	--	34.9176	34.9176	19,800	19,800	6.00
5	嘉兴乾亨	--	8.2638	8.2638	4,677	4,677	1.42
6	合肥润信	--	7.0417	7.0417	4,000	4,000	1.21
合计		200	381.9593	581.9593	295,837	295,977	100

注：匠芯知本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后，嘉兴海大实际以247,500万元共认缴了匠芯知本436.4694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567.05元，与除上海数珑之外的其他股东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的增资价格一致。

根据匠芯知本本次增资后修改的公司章程，匠芯知本注册资本 581.9593 万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到位。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出资凭证，除上海数珑外，匠芯知本股东嘉兴海大、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嘉兴乾亨、合肥润信已于 2017 年 3 月缴纳了上述出资款。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数珑已向匠芯知本缴付了 60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1 月 19 日，匠芯知本本次增资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匠芯知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海大	436.4695	75.00
2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3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4	宁波经瑛	34.9176	6.00
5	嘉兴乾亨	8.2638	1.42
6	合肥润信	7.0417	1.21
合计		581.9593	100.00

3、201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匠芯知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集成电路基金受让嘉兴海大持有的匠芯知本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6.391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6,000 万元。

根据宁波经瑛、深圳鑫天瑜、嘉兴乾亨、合肥润信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匠芯知本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 年 4 月 26 日，匠芯知本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匠芯知本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嘉兴海大	436.4695	75.00%	嘉兴海大	320.0776	55.00%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上海数珑	60.0000	10.31%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深圳鑫天瑜	35.2667	6.06%
宁波经瑛	34.9176	6.00%	宁波经瑛	34.9176	6.00%
嘉兴乾亨	8.2638	1.42%	嘉兴乾亨	8.2638	1.42%

变更前			变更后		
合肥润信	7.0417	1.21%	合肥润信	7.0417	1.21%
集成电路基金	--	--	集成电路基金	116.3919	20.00%
合计	581.9593	100.00%	合计	581.9593	100.00%

根据嘉兴海大的说明：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 2017 年初已经达成共同投资匠芯知本，并通过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的安排。双方对集成电路基金的投资作价及权益比例作出约定，即以硅谷数模整体估值 33 亿元为投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集成电路基金投资 6.6 亿元，将持有并购完成后硅谷数模 20% 的权益；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将各自独立享有匠芯知本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

集成电路基金 2017 年 2 月投资匠芯知本时，正值匠芯知本对硅谷数模的跨境并购临近付款交割期（匠芯知本与硅谷数模约定境外付款交割日为中国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当时嘉兴海大为筹措硅谷数模收购资金，仍在与其他投资人磋商确定入股匠芯知本事宜，如集成电路基金此时直接入股匠芯知本，匠芯知本的后续融资均需获得股东集成电路基金的批准同意，而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国家产业基金，内部决策流程周期较长。

有鉴于此，为了更有效率地完成匠芯知本的后续股权融资以筹集并购资金，进而完成对硅谷数模的跨境并购，嘉兴海大与集成电路基金约定在硅谷数模整体估值与集成电路基金投资额与权益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集成电路基金先通过嘉兴海大间接持股匠芯知本，待对硅谷数模并购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将持股方式转换为对匠芯知本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安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3 月嘉兴海大当时各合伙人出资明细确认表确认，集成电路基金已向嘉兴海大出资 6.6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对嘉兴海大投资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嘉兴海大 45.051% 的权益比例，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 75% 的股权，集成电路基金实际享有的匠芯知本股权比例为 20%。

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受让嘉兴海大所持匠芯知本 20% 的股权，同时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集成电路基金受让嘉兴海大所持匠芯知本 20% 股权应付的转让价格与集成电路基金从嘉兴海大退伙应收的价款均为集成电路基金初始投资对价 6.6 亿元，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互负债务相抵后，双方均无需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匠芯知本 20% 的股权。

因此，2017 年 4 月集成电路基金与嘉兴海大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系双方根据初始约定进行的股权调整安排，将集成电路基金对匠芯知本从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集成电路基金对匠芯知本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故未实际支付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根据匠芯知本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匠芯知本历次增资经股东会

批准，增资资金已经依法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匠芯知本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匠芯知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匠芯知本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主要资产

根据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匠芯知本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632,170,038.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851,598,844.82 元，非流动资产 2,780,571,193.57 元。非流动资产中，商誉 1,889,026,120.61 元，无形资产 871,194,100.72 元，固定资产 15,748,656.9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资产为全资子公司山海半导体持有的硅谷数模及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山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山海半导体历次注册证书、其他注册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山海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授权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号	31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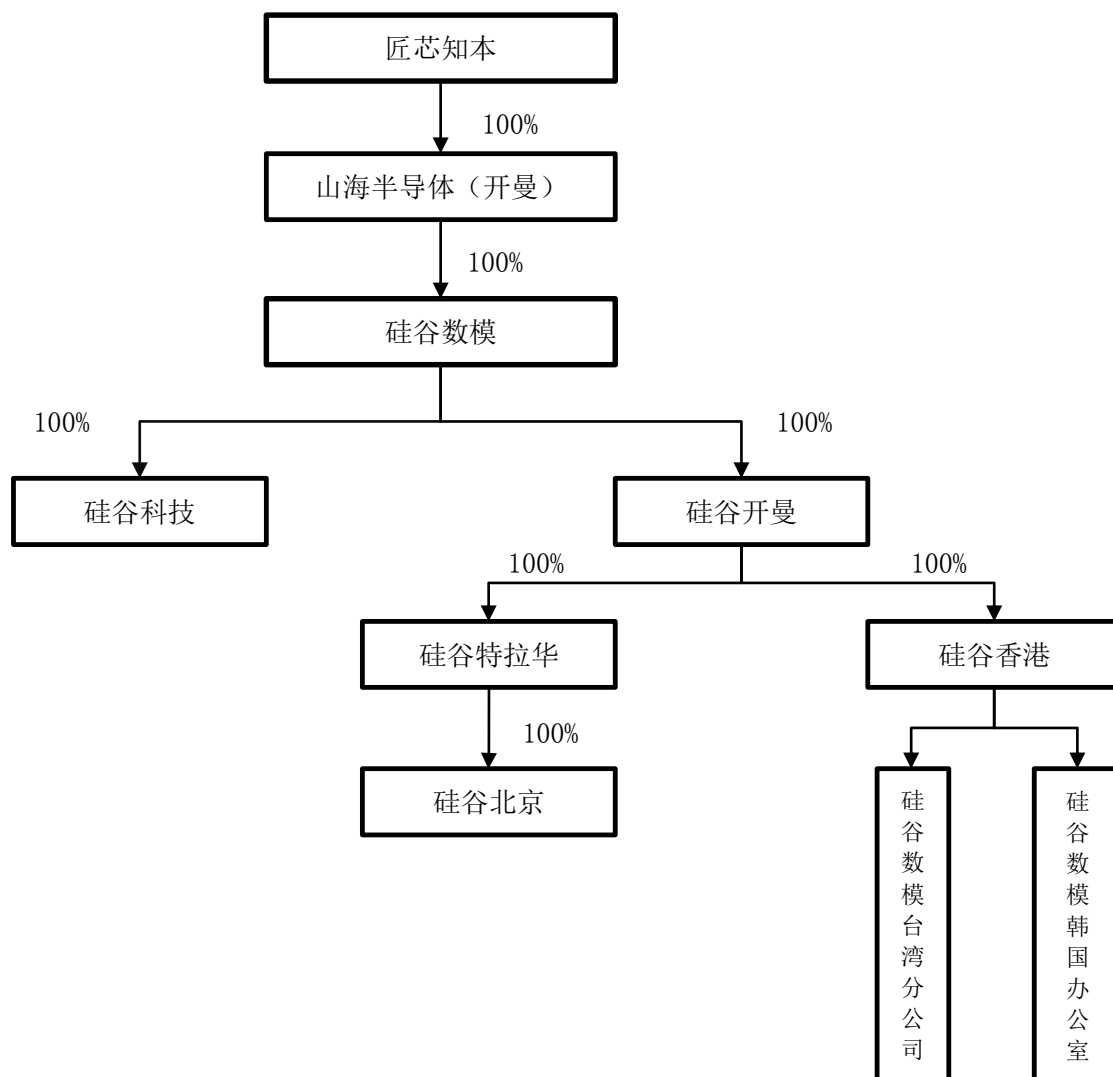
根据山海半导体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阅山海半导体注册文件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半导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种类	占流通股总数中比例
1	匠芯知本	50,000 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开曼律师就山海半导体法律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产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产权结构具体如下：



(1)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硅谷数模)

① 基本现状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书面材料、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开曼全资子公司山海半导体持有硅谷数模 100% 的股权。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历次注册证书、其他注册材料，以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数模的基本现状如下：

名 称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
授权股本	1,000 股
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公司编号	3502455
经营范围	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② 设立时的法律状态

硅谷数模系一家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硅谷数模设立时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的注册文件（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硅谷数模经授权发行的股票总量为 4,000,100 股，分为“普通股”及“优先股”两类，其中授权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 4,000,100 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每股，授权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100 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每股，登记地址为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经营范围包括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③ 2017 年 3 月，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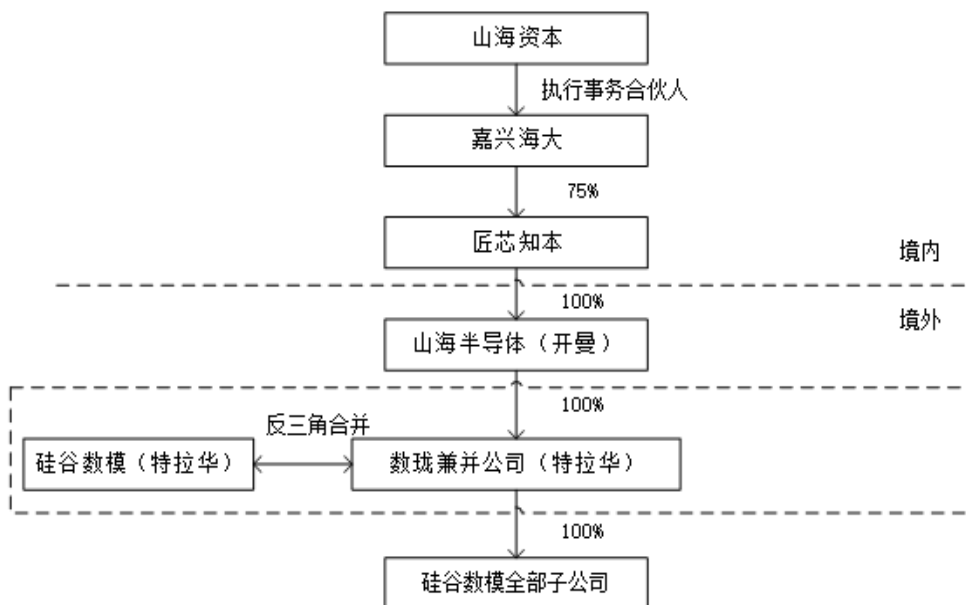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匠芯知本控股股东嘉兴海大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作为主导人，通过境内外相关实体完成了匠芯知本对硅谷数模的跨境收购。跨境收购完成后，匠芯知本通过山海半导体持有硅谷数模 100% 的股权。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截至跨境收购交割前，硅谷数模的授权股本结构为：①普通股 7,198,471 股，②优先股 38,007,521 股，其中 4,736,475 股系 A-1 轮优先股，5,264,741 股系 A-2 轮优先股，11,118,000 股系 B 轮优先股，4,575,322 股系 B-1 轮优先股，6,768,159 系 B-2 轮优先股，5,544,824 系 B-3 轮优先股。硅谷数模上述已发行并流通股份经其合法授权并发行，由各类股票认购人足额缴纳认购对价，且根据相关美国联邦法律、州证券法及硅谷数模公司章程发售（offered）、发行（issued）、出售（sold）及交付（delivered）。硅谷数模所

有股份都由持有人实名拥有。硅谷数模或被其收购的其他公司不持有硅谷数模任何库存股（Treasury Stock）。

根据《合并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截至跨境收购交割前，硅谷数模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198,471 股，优先股可转换的普通股总数为 38,007,521 股，认股权证行权时可转换的普通股总数为 446,952 股，2012 计划下发行并流通期权及计划项下待发行的股份合计 10,954,749 股。

根据《合并协议》，本次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方案如下：



I、跨境收购交易方内部审批

2017 年 1 月 20 日，匠芯知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硅谷数模进行投资，投资额拟定为人民币 295,977 万元，最终投资数额将根据支付投资款当天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确定；投资完成后，匠芯知本将间接持有硅谷数模 100% 的股权；同意授权匠芯知本董事会负责与投资硅谷数模有关的一切工作。

根据美迈斯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见证意见及硅谷数模提供材料，2017 年 3 月 7 日，硅谷数模股东会作出决议，就山海资本、匠芯知本等实体实施跨境收购硅谷数模 100% 股权事宜确认如下：（1）至少持有硅谷数模流通优先股 70% 的股东，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并书面同意上述跨境收购事宜；（2）硅谷数模普通股股东，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已多数表决同意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跨境收购事宜；（3）硅谷数模其他对外流通股票的持有者，作为同一股份类别投票表决，已多数表决同意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上述跨境收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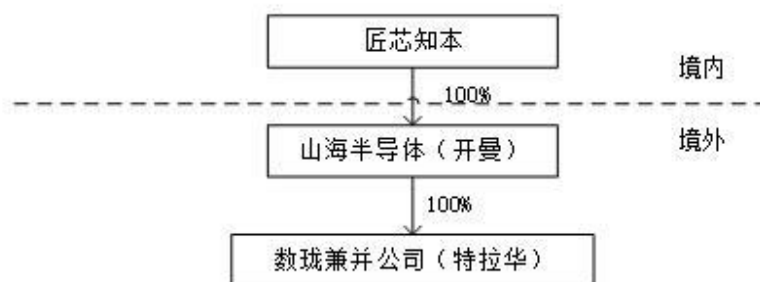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7日，匠芯知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100%股权，并办理相关申请银行信用额度事宜。

II、搭建跨境收购实施主体

2016年10月7日，匠芯知本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山海半导体作为本次收购硅谷数模的实施主体之一；2016年10月18日，山海半导体在开曼注册成立。

2016年10月26日，山海半导体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数珑兼并公司，作为本次跨境收购硅谷数模的实施主体之一。2017年3月29日，山海半导体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其于2017年1月14日与其他各方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2）山海半导体履行其在《合并协议》项下义务符合山海半导体最佳利益；（3）授权山海半导体高级管理人员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硅谷数模有关的全部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匠芯知本实施跨境收购前，跨境收购实施主体具体结构如下：



III、《合并协议》签署

根据《合并协议》及硅谷数模提供的材料，自合并生效起，硅谷数模原股东持有的各类股票将作出如下处理：（1）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普通股以每股 6.54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2）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A-1 轮优先股以每股 7.48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3）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A-2 轮优先股以每股 7.69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4）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 轮优先股以每股 7.92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5）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1 轮优先股以每股 8.29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6）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2 轮优先股以每股 8.40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7）合并生效前发行并流通硅谷数模 B-3 轮优先股以每股 8.43 美元现金的价格（该对价根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得出）被收购注销。具体合并过程将由数珑兼并公司与硅谷数模之间通过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2017年

3月30日合并完成。合并完成后，数珑兼并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被注销，硅谷数模成为山海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硅谷数模员工持有的在《合并协议》生效前的翻转既得期权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既得期权将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终止并注销，持有的滚动期权将依据《合并协议》约定取消并转换为新设期权计划的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2、上海数珑/（5）新设期权计划/①滚动期权”。

根据《合并协议》，硅谷数模承诺，2016、2017、2018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8,253,281美元、14,726,875美元、23,895,000美元；同时，境内买方从跨境收购交易价款中预留5,000万美元存入花旗银行纽约分行开设的托管账户，用作硅谷数模上述净利润承诺之履约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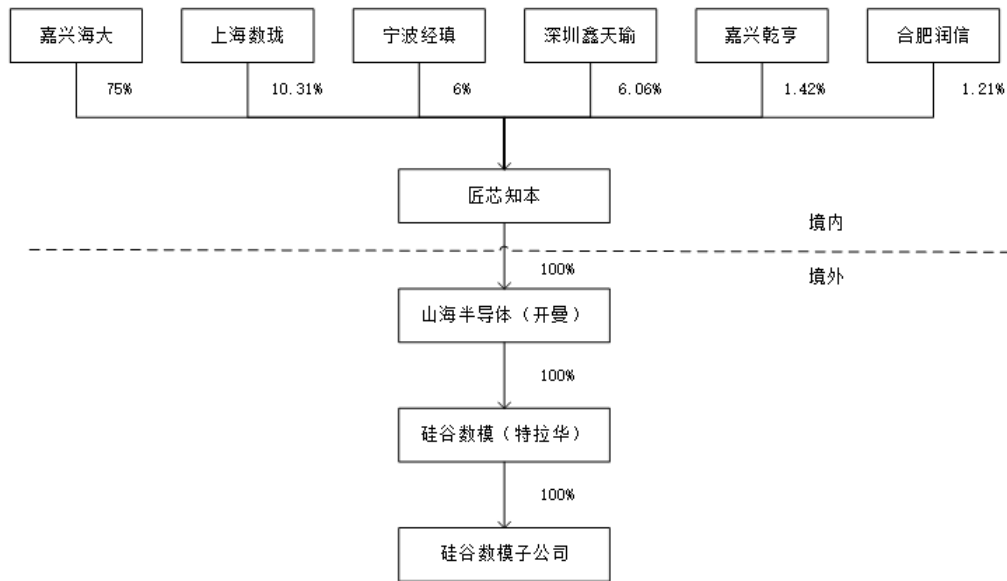
根据《合并协议》，买方以美元现金将数额等于2,959,167,283元人民币的美元等额减去一般托管金额、净利润托管金额和卖方代表基金金额（“初始付款基金”）存入付款代理人（花旗银行）。付款代理人应按照不可撤销的指示从初始付款基金中作出交割时间表中规定的付款，而且仅限于交割时间表中的该项付款。其中一般托管金额、净利润托管金额均为5,000万美元，卖方代表基金金额为95万美元。卖方代表基金由卖方代表用于支付其在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任何酬金、成本或其他费用。

IV、合并的实施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编号为02613037、02613038、02613039及02613040号《境外汇款申请书》，匠芯知本已于2017年3月31日依据《合并协议》向付款代理银行花旗银行纽约分行分别汇入50,000,000美元，193,260,294.03美元，42,958,112.03美元，142,000,000美元，合计428,218,406.06美元的收购价款。

美国当地时间2017年3月30日，硅谷数模签署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并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将合并证书提交至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同日，特拉华州州务卿对合并证书进行备案，数珑兼并公司被硅谷数模吸收合并，并于同日完成注销，硅谷数模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取得了修订及重述的注册证书。

合并完成后，硅谷数模的产权结构变更为：



V、跨境收购过程中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

匠芯知本通过系列境外主体以反三角合并方式完成对硅谷数模的收购，收购过程中完成的有关境内外政府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i) 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的相关中国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匠芯知本向国家发改委提交的项目代码为 2017-000052-65-02-000027 的《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匠芯知本已就跨境收购事宜向国家发改委提交了相关信息报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7]5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匠芯知本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7000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 年 3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通过其授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向匠芯知本出具了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170327157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匠芯知本跨境收购硅谷数模已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当时有效的所有中国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跨境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

(ii) 硅谷数模被合并履行的相关境外审批/备案程序

CFIUS: 美国当地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硅谷数模与山海资本取得 CFIUS 通知, 确认匠芯知本收购硅谷数模通过 CFIUS 审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硅谷数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根据 CFIUS 要求, 硅谷数模及万盛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共同向 CFIUS 进行申报。

特拉华州政府对合并证书的备案: 美国当地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硅谷数模就本次匠芯知本通过境外实体收购其 100% 股权事宜在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完成了备案手续。

经硅谷数模说明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硅谷数模被匠芯知本收购相关各项美国监管机关的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均已经完成并有效取得;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 合并生效时, 硅谷数模变更为山海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 其原有股东持有的硅谷数模股份全部取消, 硅谷数模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合并协议》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均明确且清晰载明于《合并协议》中。

综上所述,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硅谷数模公司材料, 本次跨境收购交割完成后, 匠芯知本通过山海半导体间接持有硅谷数模 100% 的股权。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硅谷数模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查验, 硅谷数模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山海半导体完整、有效地持有硅谷数模 100% 股权。硅谷数模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硅谷数模的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 硅谷数模股权不存在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anta Clara 县法院或其他美国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数模股权的情形。

(2) Analogix International (硅谷开曼)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硅谷数模持有硅谷开曼 100% 的股权。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硅谷开曼历次注册证书及其他注册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硅谷开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nalogix International
类 型	有限责任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授权股本	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I-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号	130718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硅谷开曼公司章程及关于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开曼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支付对价	股份种类	占流通股总数中比例
1	硅谷数模	1,000 股	1 美元	普通股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硅谷开曼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注册文件，硅谷开曼系依据开曼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硅谷数模完整、有效地持有硅谷开曼 100% 股权；硅谷开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硅谷开曼的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硅谷开曼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开曼股权的情形。

（3）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硅谷香港）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开曼持有硅谷香港 100% 的股权。

根据硅谷香港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硅谷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授权股本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址	Room 16, 12/F, Houston Centre, 63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公司注册号	167897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阅硅谷香港公司章程及关于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香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本	每股支付对价	股份种类	占流通股总数中比例
1	硅谷开曼	10,000 股	1 港元	普通股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硅谷香港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注册文件，硅谷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硅谷开曼完整、有效地持有硅谷香港 100% 股权；硅谷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硅谷香港的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硅谷香港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香港股权的情形。

（4） 硅谷数模台湾分公司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香港在台湾设有一家分公司硅谷数模台湾分公司。

根据硅谷数模台湾分公司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数模台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香港商硅谷数模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办事处
台湾分公司公司所在地	114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88号8楼
发文日期	2017年2月4日
资本总额	港币10,000元
发文字号	经授商字第10501026850号
统一编号	53656110
代表人	Kewei Yang（杨可为）
代表人法律行为	代表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约、报价、议价、投标及采购等法律行为
公司所营事业	国际贸易业

（5）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硅谷特拉华）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开曼拥有硅谷特拉华 100% 股权。

根据硅谷特拉华成立证书、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特拉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主要营业地	3211 Scott Boulevard, Suite 100,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
公司注册号	3876279
经营范围	在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硅谷特拉华成立证书及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硅谷特拉华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硅谷开曼作为唯一成员签署了硅谷特拉华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完整、有效地拥有硅谷特拉华 100% 股权；硅谷特拉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硅谷特拉华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硅谷特拉华股权不存在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anta Clara 县法院或其他美国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特拉华股权的情形。

（6）硅谷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特拉华持有硅谷北京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北京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610210X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 称	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1 号楼 24 层 A 座 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210XL
经营范围	研发、委托生产通讯、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设计通讯、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自产产品的技术

	咨询；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

硅谷北京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3年2月，设立

硅谷北京成立于2003年2月19日，系由外国法人硅谷特拉华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硅谷北京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硅谷北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0万美元，股东硅谷数模认缴出资额3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以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30日，硅谷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外）字[2002]第108702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3年1月15日下发海经贸[2003]018号《关于外资企业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批准硅谷北京的公司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组成。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3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投入，经营范围为“通讯、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技会展中心3号楼19A，经营年限为二十年。

2003年1月17日，硅谷北京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3]007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硅谷北京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硅谷北京设董事会，由Kewei Yang（杨可为）、Peter Moran、Daniel Ahn组成，Kewei Yang（杨可为）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设总经理一名，由张倩担任，任期三年。

2003年2月19日，硅谷北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独京总字第0180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硅谷北京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为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Kewei Yang（杨可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科技会展中心3号楼19A；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制、生产通讯、电器及其他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其中“生产通讯、电器及其他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2003年2月19日至2023年02月18日。

硅谷北京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数模	30.00	0	100.00%

合计	30.00	0	100.00%
----	-------	---	---------

b、2003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实收资本

经硅谷北京股东硅谷数模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研制、生产通讯、电器及其他机电设备的内置芯片；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年3月7日，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无须办理环境保护专项审批的通知函》，确认硅谷北京的住所“北三环西路48号3号楼19A”属于注册办公性质，无须办理环境保护专项审批手续。

2003年3月24日，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3）第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17日，硅谷北京已收到其股东硅谷数模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3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年4月18日，硅谷北京就本次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硅谷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数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c、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经硅谷北京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硅谷数模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计出资额300万美元）无偿转让给硅谷特拉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4年10月20日，硅谷数模和硅谷特拉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2月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海园发[2004]1202号《关于“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硅谷数模将其持有的硅谷北京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硅谷特拉华。

2004年12月7日，硅谷北京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京资字[2003]007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13日，硅谷北京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股权转让完成后，硅谷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

1	硅谷特拉华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d、2005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24 日，经硅谷北京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硅谷北京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8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硅谷特拉华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5 年 12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海园发[2005]1643 号《关于外资企业“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硅谷北京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2005 年 12 月 5 日，硅谷北京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京资字[2003]0076 号的《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6 日，硅谷北京就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硅谷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特拉华	80.00	30.00	100.00%
	合计	80.00	30.00	100.00%

e、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 月 19 日，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硅谷北京已收到其股东硅谷特拉华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4 月 19 日，硅谷北京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硅谷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硅谷特拉华	80.00	80.00	10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根据硅谷北京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至今，硅谷北京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根据硅谷北京提供的设立时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匠芯知本历次增资经股东会批准，增资资金已经依法缴纳，历次

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硅谷北京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硅谷北京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北京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特拉华持有的硅谷北京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7） Analogix Technology LLC（硅谷科技）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数模拥有硅谷科技 100% 的股权。

根据硅谷科技成立证书、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及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Analogix Technology LL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公司编号	4926467
经营范围	在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下可经营任何合法业务

根据普盈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硅谷科技成立证书，硅谷科技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硅谷数模作为唯一成员签署了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完整、有效地拥有硅谷科技 100% 股权；硅谷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硅谷科技股权不存在经登记的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硅谷科技股权不存在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anta Clara 县法院或其他美国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硅谷科技股权的情形。

2、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硅谷数模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海半导体、硅谷数模及其下属公司不拥有任何自有土地、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匠芯知本、硅谷北京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硅谷北京不持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3）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租赁房产，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三）重大债权债务/1、重大合同/（2）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的说明。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独立检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持有 26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一、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独立检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持有 91 项境内外注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二、专利”。

（3）专利申请权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独立检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持有 81 项境内外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知识产权情况/三、专利申请权”。

（4）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独立检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硅谷北京拥有 1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机构
1	硅谷北京	美术作品	硅谷数模 A 字图	国作登字-2017-F-00429927	2003/02/19	2017/10/21	国家版权局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境外律师的尽职调查报告，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关于硅谷数模及其下属公司或第三方所拥有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版权、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4、其他资产

根据匠芯知本的说明、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匠芯知本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29,236,577.00 元，账面价值 13,489,859.50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 6,940,946.42 元，账面价值 1,551,035.90 元；办公家具的账面原值 2,474,093.36 元，账面价值 707,761.5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业务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H4211《营业执照》，匠芯知本的营业范围为：电子芯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的重要下属公司硅谷数模系专门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硅谷数模拥有高速、低功耗的图像和数据传输与转化技术，主要产品包括移动高清产品、显示面板时序控制器（TCON）、VR 图像信号传输与转化芯片、技术 IP 授权等，其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VR 显示设备以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硅谷数模已经成为国际主要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专业供应商之一。

2、经营资质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匠芯知本境内外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事前许可或相关资质，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在其核准/授权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该实体注册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书面材料、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8日，山海半导体与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CB20170078号《借款协议》，约定：山海半导体向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借款500万美元支持山海半导体子公司硅谷数模营运资金需求，自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任一单笔借款放款日起12个月，或本协议下约定担保到期日前7个工作日（孰早日）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为近三个月LIBOR上浮1.42%，担保方式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备用信用证。

2007年6月27日，硅谷开曼与Comerica Bank签署了《无条件担保协议》（“Unconditional Guaranty”），约定硅谷开曼为硅谷数模与Comerica Bank签署的任何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截至目前，硅谷开曼该等担保义务仍为有效。

（2）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一、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交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后认为，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现有注册地、现有办公场地均系租赁取得，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租赁房产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租赁关系为合法、有效，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租赁合同存续期间均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实质性违约行为。

（3）分销及销售协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的分销及销售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二、分销及销售协议”。

（4）授权许可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的授权许可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三、授权许可合同”。

（5）知识产权采购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的知识产权采购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四、知识产权采购合同”。

（6）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的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五、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7）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大意义的合作开发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六、合作开发合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提供的文件、资料后认为，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依法签署，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匠芯知本的说明、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山海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持有匠芯知本 55%的股权，系匠芯知本的控股股东；山海资本为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嘉兴海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并获得管理费和报酬；赵显

峰持有山海资本 2,040 万元出资额，占山海资本出资总额的 51%，系山海资本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海大系匠芯知本的控股股东，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山海资本的控股股东赵显峰系匠芯知本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匠芯知本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匠芯知本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四）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已取得由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中国大陆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硅谷北京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增值税	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2）美国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联邦税（Statutory federal 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4% 计缴
加州州税（State 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85% 计缴

（3）开曼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0% 计缴

（4）香港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	------

企业所得税（Income ta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	-------------------

2、税收优惠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北京目前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323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硅谷北京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其注册地或主要经营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纳税情况

根据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匠芯知本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硅谷数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硅谷数模与 LG Electronics Inc. 之间就硅谷数模产品责任分担事宜签订了如下书面文件：

（1）2007 年 1 月 17 日，硅谷数模与 LG Electronics Inc. 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补偿协议》（“IPR Indemnification Agreement”），约定硅谷数模将就 LG Electronics Inc.，及其分支机构、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LG 受偿方”）所遭受的由于硅谷数模向 LG Electronics Inc. 所出售的产品或者包含该等产品的 LG Electronics Inc. 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所产生的所有损害、责任、和解赔偿、判决、开销、损失和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费用）提供补偿。同时如果由于包含硅谷数模的产品，而使得任何 LG Electronics Inc. 产品被禁止销售，则硅谷数模应从相关的第三方获得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或侵权豁免，或替换或变更该等硅谷数模产品以便相关的 LG Electronics Inc. 产品不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015 年 3 月 31 日，硅谷数模与 LG Electronics, Inc. 签署一份《共同利益协议》（“Common Interest Agreement”），双方同意，在 Nexus Display Technologies

LLC 诉 LG Electronics, Inc.一案中，硅谷数模与 LG Electronics, Inc.具有共同利益，并同意在案件进展中共同合作，分享特定的保密信息和律师文件。双方同意，信息的交换和分享不应影响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和专属性，并且任何交换的信息仅可用于诉讼的目的。

(3) 2015年3月23日，LG Electronics, Inc.向硅谷数模提交了一份基于《知识产权补偿协议》要求硅谷数模就 LG Electronics, Inc.在 Nexus Display Technologies LLC 诉 LG Electronics, Inc.一案中所可能产生的损害进行补偿的函件。根据硅谷数模于2015年3月31日的回复函件，硅谷数模建议暂不回应相关的补偿要求，并保留向提出 LG Electronics 补偿要求的权利。

根据硅谷数模提供的文件、资料及 XYZH 字[2018]第 CDA6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硅谷数模已向 LG Electronics, Inc.支付完毕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费用。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独立检索，除上述与 LG Electronics, Inc.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需支付赔偿费用的事宜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被执行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查询数据库（<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独立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被执行的案件。

3、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万盛股份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为万盛股份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就本次交易，万盛股份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及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万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万盛股份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万盛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万盛股份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万盛股份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万盛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3、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嘉兴海大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作出如下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万盛股份

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盛股份将新增关联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万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万盛股份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匠芯知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阻燃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销售双主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及万盛股份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郑国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万盛股份外，本人/本公司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万盛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万盛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盛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万盛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万盛股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万盛股份，以确保万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万盛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万盛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为避免与万盛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嘉兴海大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及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上市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交易对方集成电路基金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公司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

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2）本公司仅作为国家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按照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择机退出所投资的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万盛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与万盛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万盛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避免与万盛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匠芯知本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匠芯知本将成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盛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年12月24日，万盛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说明上市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29日，万盛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27日万盛股份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4月6日、2017年6月24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26日、2017年12月9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2月14日，万盛股份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2017年2月24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7年3月8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7年3月17日，万盛股份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及《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2017年3月23日，万盛股份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年3月24日，万盛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三）2017年5月24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2017年6月9日，万盛股份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号）（简称“《问询函》”）。2017年6月16日，万盛股份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说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特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2017年6月23日，万盛股份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五）2017年7月6日，万盛股份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载明因相关媒体发布报道，质疑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存在问题，上交所要求公司对部分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4日，万盛股份连续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告事项问询函的公告》，说明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核实中，特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

（六）2017年7月20日，万盛股份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经万盛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七）2017 年 12 月 12 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交易方案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8 年 3 月 11 日，万盛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予以公告。

（九）根据万盛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万盛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核查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首次核查期间为自万盛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 6 个月至原《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前一日（以下称“首次停牌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2、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万盛股份出具的首次停牌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首次停牌核查期间上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① 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及其兄弟周桂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及其兄弟周桂荣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三昌	2016 年 7 月 14 日	卖出	1,830,000
周桂荣	2016 年 6 月 28 日	买入	7,000
	2016 年 7 月 1 日	买入	1,000
	2016 年 7 月 7 日	买入	9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买入	4,400

	2016年7月18日	买入	2,300
	2016年7月29日	卖出	15,600
	2016年8月11日	买入	6,000
	2016年8月15日	卖出	6,000
	2016年8月22日	买入	3,000
	2016年8月24日	买入	3,000
	2016年8月25日	买入	2,000
	2016年8月26日	买入	3,000
	2016年11月11日	卖出	6,000

周三昌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万盛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丽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丽娟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宋丽娟	2016年7月22日	卖出	209,000

宋丽娟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万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郑永祥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郑永祥	2016年7月11日	卖出	113,120

郑永祥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及其配偶周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及其配偶周奋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金译平	2016年7月5日	卖出	350,000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卖出	660,000
周奋	2016年11月10日	买入	660,000

金译平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 万盛股份监事陶光撑配偶薛秀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监事陶光撑配偶薛秀娟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薛秀娟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300

陶光撑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 万盛投资董事张继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投资董事张继跃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张继跃	2016年6月30日	卖出	281,000
	2016年9月6日	卖出	1,729,600

张继跃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⑦ 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王克柏	2016年7月7日	卖出	660,000
	2016年7月29日	卖出	52,000
	2016年8月1日	卖出	70,000
	2016年8月2日	卖出	102,000
	2016年8月3日	卖出	84,600
	2016年8月4日	卖出	69,400
	2016年8月5日	卖出	5,600
	2016年8月8日	卖出	218,237
	2016年8月9日	卖出	164,000
	2016年8月19日	卖出	64,000
	2016年10月11日	卖出	48,000
鲍秋香	2016年7月7日	买入	660,000
	2016年7月15日	卖出	21,500
	2016年7月19日	卖出	2,000
	2016年7月26日	卖出	11,000
	2016年8月19日	卖出	100,000
	2016年8月22日	买入	82,100
	2016年8月23日	买入	19,000
	2016年9月2日	卖出	20,000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92,000
	2016年9月6日	卖出	56,700
	2016年9月28日	卖出	50,700
	2016年9月29日	卖出	14,100
	2016年9月30日	卖出	69,000
	2016年10月10日	卖出	34,000
2016年10月14日	卖出	22,000	

	2016年11月1日	卖出	16,000
	2016年11月3日	买入	4,000
	2016年11月7日	买入	12,500
	2016年11月11日	卖出	2,000
	2016年11月15日	卖出	2,000
	2016年11月16日	卖出	15,000
	2016年11月17日	卖出	3,000
	2016年11月18日	卖出	21,000
	2016年11月21日	卖出	11,000
	2016年11月23日	卖出	10,000
	2016年11月29日	卖出	14,000
	2016年11月30日	卖出	12,000
	2016年12月6日	卖出	21,000
	2016年12月7日	卖出	6,000
	2016年12月12日	买入	7,493
	2016年12月23日	卖出	1,000

王克柏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⑧ 交易对方宁波经瓊有限合伙人周海祥及其配偶吴菊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经瓊有限合伙人周海祥及其配偶吴菊兰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海祥	2016年6月27日	买入	1,700
	2016年6月29日	卖出	1,700
	2016年9月1日	买入	20,400

	2016年10月10日	买入	7,700
	2016年10月18日	买入	4,900
吴菊兰	2016年7月12日	买入	9,900
	2016年7月25日	买入	4,200
	2016年7月29日	卖出	14,100
	2016年8月11日	买入	5,100
	2016年8月12日	买入	900
	2016年8月15日	卖出	6,000
	2016年8月22日	买入	8,100
	2016年8月24日	买入	7,200
	2016年8月26日	买入	16,200
	2016年8月31日	买入	5,000
	2016年9月2日	买入	900
	2016年9月5日	卖出	10,000
	2016年9月27日	买入	9,000
	2016年10月18日	卖出	10,000
	2016年11月1日	卖出	26,400
	2016年11月2日	买入	26,500
	2016年11月3日	买入	28,600
2016年11月11日	卖出	55,100	

周海祥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 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之子王晨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之子王晨旭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	------	------	---------

王晨旭	2016年7月1日	买入	51360
王晨旭	2016年7月8日	买入	17400
王晨旭	2016年7月11日	买入	19700

王光善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⑩ 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显峰之妹夫许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显峰之妹夫许峰于首次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许峰	2016年12月19日	买入	22,000
	2016年12月21日	买入	7,400

根据许峰出具的承诺，其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取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也未利用万盛股份内幕信息买卖万盛股份股票。

（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停牌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万盛股份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上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停牌日（2017年11月27日）前6个月至万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2017年12月14日）（“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万盛股份董事长高献国之弟高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长高献国之弟高敏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高敏	2017年8月2日	买入	5,300
	2017年8月10日	卖出	5,300
	2017年9月28日	买入	1,700
	2017年10月10日	卖出	1,700
	2017年10月24日	买入	3,000
	2017年10月25日	买入	2,000
	2017年10月30日	卖出	5,000
	2017年11月15日	买入	10,000
	2017年11月17日	买入	2,900

2、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之兄弟周桂荣、周桂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之兄弟周桂荣、周桂兴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桂荣	2017年7月31日	买入	2,000
	2017年8月2日	买入	1,500
	2017年8月21日	卖出	3,500
	2017年11月24日	买入	2,000
周桂兴	2017年07月28日	买入	1,400
	2017年8月28日	买入	2,000
	2017年8月31日	买入	1,900
	2017年09月11日	买入	900
	2017年09月12日	买入	900
	2017年09月15日	买入	600
	2017年9月20日	卖出	5,300

3、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之配偶周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之配偶周奋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奋	2017年8月25日	卖出	60,000
	2017年8月28日	卖出	40,000
	2017年8月29日	卖出	10,000
	2017年9月4日	卖出	16,000
	2017年9月5日	卖出	30,000
	2017年9月7日	卖出	194,000
	2017年9月11日	卖出	7,000
	2017年9月13日	卖出	10,000
	2017年9月14日	卖出	13,300
	2017年9月20日	卖出	19,700
	2017年9月21日	卖出	60,000

4、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王克柏	2017年9月15日	买入	2,000
	2017年9月19日	买入	1,400
	2017年9月26日	买入	600
	2017年11月16日	卖出	16,000
鲍秋香	2017年9月4日	卖出	2,000
	2017年9月7日	卖出	3,000
	2017年9月13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19日	买入	1,000
	2017年9月20日	卖出	500
	2017年9月21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28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29日	卖出	500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1,000
	2017年11月13日	卖出	15,000
	2017年9月4日	卖出	2,000
	2017年9月7日	卖出	3,000
	2017年9月13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19日	买入	1,000

	2017年9月20日	卖出	500
	2017年9月21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28日	卖出	1,000
	2017年9月29日	卖出	500
	2017年11月3日	卖出	1,000
	2017年11月13日	卖出	15,000

5、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之子王晨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善之子王晨旭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王晨旭	2017年9月19日	卖出	71,700
	2017年9月20日	卖出	16,700

6、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有限合伙人吴英之姐吴英姿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英之姐吴英姿于方案调整停牌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吴英姿	2017年7月28日	买入	2,200
	2017年8月14日	卖出	200
	2017年10月30日	卖出	2,000

（三）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3月7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盛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万盛股份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上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于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3月7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万盛股份董事长高献国及其父亲高远夏、兄弟高敏和高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长高献国及其父亲高远夏、兄弟高敏和高峰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高献国	2018年2月13日	买入	126,650
	2018年2月14日	买入	70,000
	2018年2月23日	买入	70,800
	2018年2月26日	买入	147,500
	2018年2月27日	买入	224,9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60,000
	2018年3月2日	买入	525,800
高远夏	2018年2月8日	买入	265,600
	2018年2月9日	买入	159,900
	2018年2月12日	买入	170,000
	2018年2月22日	买入	150,000
	2018年2月23日	买入	94,8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500
高敏	2017年12月18日	卖出	12,900
	2017年12月26日	买入	5,000
	2017年12月28日	买入	7,000
	2018年1月9日	买入	2,000
	2018年1月17日	买入	2,000
	2018年1月18日	卖出	2,000
	2018年2月1日	买入	5,000
	2018年2月6日	买入	1,000
	2018年2月28日	卖出	5,0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5,000
高峰	2018年2月8日	买入	30,000
	2018年2月9日	买入	215,160
	2018年2月13日	买入	20,000
	2018年2月14日	买入	20,000
	2018年2月23日	买入	66,700
	2018年2月26日	买入	12,0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500

高献国、高远夏和高峰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增持万盛股份，系根据2018年2月8日股份增持计划进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于2018年3月2日实施完毕；相关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已进行公告。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兄弟周桂荣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兄弟周桂荣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周桂荣	2018年1月5日	买入	5,000
	2018年1月10日	买入	3,000

周三昌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及其兄弟金译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股份副总经理金译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金译平	2017年12月27日	卖出	690,000
	2017年12月29日	卖出	570,000
金译艇	2017年12月27日	买入	690,0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570,000
	2018年2月26日	买入	5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500

金译平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万盛投资监事王克柏及其配偶鲍秋香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王克柏	2017年12月19日	买入	10,000
	2017年12月21日	买入	1,000
	2018年1月5日	卖出	1,553,803
	2018年1月5日	买入	1,553,803
	2018年1月5日	卖出	1,553,803
	2018年1月5日	买入	1,553,803
	2018年2月8日	买入	40,100
	2018年2月9日	买入	10,000
	2018年3月5日	卖出	2,000
鲍秋香	2017年12月18日	卖出	10,000
	2018年3月5日	卖出	5,000
	2018年3月6日	卖出	4,0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00

王克柏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交易对方宁波经瓊有限合伙人周海祥配偶吴菊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经瓊有限合伙人周海祥配偶吴菊兰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吴菊兰	2018年2月7日	买入	1,000
	2018年3月1日	卖出	500

周海祥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上述买卖的交易日期，本人尚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2、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李尧天之配偶王安安、母亲徐荣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李尧天之配偶王安安、母亲徐荣华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王安安	2018年2月8日	买入	500
	2018年2月12日	卖出	500

徐荣华	2018年2月8日	买入	5,000
	2018年2月26日	卖出	5,000
	2018年2月26日	卖出	5,000

李尧天就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未将万盛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万盛股份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相关人员股票交易行为的时间、方式、数量、买卖股票人员、万盛股份自查报告、买卖股票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后认为，在前述相关人员书面说明确认属实的情况下，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万盛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根据申万宏源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万盛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师。根据中企华评估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

企华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盛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万盛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万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 CFIUS 的安全审查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万盛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股权注入万盛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兴海大、集成电路基金为万盛股份的潜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万盛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以及事前认可意见；

（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盛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万盛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经办律师：沈田丰

吴 钢

张雪婷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三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吴 钢

张雪婷 _____

附件一、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形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1	硅谷北京	LRE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主持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设计与设计；计算机硬件咨询	2008/12/28-2018/12/27	4669033	中国
2	硅谷北京	LRE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集成电路卡；笔记本电脑；调制解调器；网络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半导体器件	2008/03/07-2028/03/06	4669034	中国
3	硅谷北京		第 9 类：计算机；晶片(锗片)；半导体；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电子芯片；电导体；变压器；电动调节设备	2010/03/28-2020/03/27	6337296	中国
4	硅谷北京	COOLHD	第 9 类：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录像机；摄像机；数据处理设备；印刷电路；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照相机(摄影)；DVD 播放机；测量仪器；电视机；光学数据介质；幻灯片放映设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用接口	2010/12/14-2020/12/13	7381022	中国

5	硅谷北京	SlimPort	第 9 类：测量仪器；集成电路；印刷电路	2011/01/28- 2021/01/27	7381021	中国
6	硅谷北京	 analogix Bring Vision to Life	第 9 类：计算机；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电子芯片；电导体；变压器；电动调节装置	2015/08/28- 2025/08/27	14694226	中国
7	硅谷北京	 analogix	第 9 类：计算机；集成电路用晶片；半导体；印刷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卡；电子芯片；电导体；变压器；电动调节装置	2015/08/21- 2025/08/20	14694218	中国
8	硅谷北京	Gapless On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光学数据介质；集成电路卡；电视机；录像机；网络通讯设备；测量装置	2015/08/28- 2025/08/27	14694219	中国
9	硅谷北京	 analogix Bring Vision to Life	第 35 类：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2017/09/28- 2027/09/27	20863481	中国
10	硅谷北京	 analogix Bring Vision to Life	第 42 类：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软件开发和质量改进方面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编程	2017/09/28- 2027/09/27	20863463	中国
11	硅谷数模	SLIMPORT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receiv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2012/09/04- 2022/09/04	4202944	美国
12	硅谷数模	COOLHD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2011/06/07- 2021/06/07	3975092	美国
13	硅谷数模	SLIMPORT	Scientific, nautical, surveying, photographic, cinematographic, optical, weighing, measuring, signalling, checking (supervision), life-saving and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conducting, switching, transforming,	2014/02/11- 2020/02/11	1605282	澳大利亚

			<p>accumulating,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electricity;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cording discs;compact discs, dvds and other digital recording media; mechanisms for coin-operated apparatus; cash regis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computers; computer software; fire-extinguishing apparatus; receiv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receivers of data, audio and video;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transmitters for data, audio and video; portable and hand 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projectors; mobile phones; full line of electronic and mechanical parts and fitting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electric docking stations;computer docking stations; data storage media, namely,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s;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 readers and writers;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peripherals; computer cables,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cables,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integrated circuits; semiconductors;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computer game consoles; portable game players; consumer electronics equipment,namely, cameras, camcorders, audio and video recorders and players, mp3 players, cd recorders and players, dvd recorders and players, and blu-ray disc players; hand held computer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consisting of computers, transmitters, receivers, and network interface devices; electronic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rument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of the foregoing devices,components and systems; digital user manuals distributed as a unit with the foregoing; computer controlled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mobile devices;parts and fittings for the aforesaid goods</p>			
--	--	--	--	--	--	--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rvices and research and design relating thereto;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aforesaid			
14	硅谷数模	NANO • CONSOL E	第 28 类：便携式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游戏机控制器；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	2016/06/14- 2026/06/13	16760611	中国
15	硅谷数模	SLIMPORT	第 28 类：游戏机控制器；便携式游戏机；游戏机	2015/05/21- 2025/05/20	14159377	中国
16	硅谷数模	SLIMPORT	第 42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技术研究；科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5/06/07 - 2025/06/06	14159379	中国
17	硅谷数模	SLIMPORT	第 9 类：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收银机；灭火器械；光学器械和仪器；半导体；衡量器具；量具；救护用防水油布；电开关；电动调节装置；配电控制台（电）	2016/03/21 - 2026/03/20	14159378 A	中国
18	硅谷数模	SLIMPORT	Life-saving and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recording discs; compact discs, dvds; mechanisms for coin-operated apparatus; cash regis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fire-extinguishing apparatus; computer software; parts and fittings for the aforesaid good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rvices and research and design relating thereto;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computers; technical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aforesaid	2014/12/03 - 2024/12/04	01239514 1	欧盟

19	硅谷数模	NANO CONSOLE	Cd player, cd recorders, dvd recorders, dvd players, mpeg audio layer-3[mp3] players, mp4 player, set-top boxes, notebook computers, data cable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laptop computers, mobile phones,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mobile phones, battery packs, video recorders, video players, electric measuring apparatu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electronic resistance measuring device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stereo amplifiers, electric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speaker base stations, electronic impact tester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audio recorders, wavemeter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audio players, audio, video, and radio transmitters, audio, video, and radio receivers,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video and images, electrical adapters, electric connectors, electric cable, wires, electric, chargers for electric batteries, cameras, adaptors-electricity-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camcorder, electric connector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2016/04/08-2026/04/08	45-64131	韩国
----	------	--------------	---	-----------------------	----------	----

			<p>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computer docking station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computer adapters, computer cable, electronic memorie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computer connectors, computer cables, peripheral devices (computer -), computer hardware, tablet computer, television adaptors, television wires, television connectors, electric docking stations for computers, television cables, projector, video monitors</p> <p>for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laptop computer,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portable and hand held notebook computers, portable and hand held notebook computers,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portable and hand held apparatus for the recording/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and images, portable and hand held apparatus for the recording/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and images,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portable and hand held communication apparatus, portable communication device Computer games console, portable game player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design and development</p> <p>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electronics seolgyeop,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electronic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electronic products, electronic product testing up,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electronic products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p>			
--	--	--	---	--	--	--

			<p>computer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computer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computer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computers, computer seolgyeop,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computer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computers, testing of computers,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seolgyeop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p>			
20	硅谷数模	SLIMPORT	<p>Cd [compact disc] recorders, dvd recorders, mp3 player, weig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calculating machines, 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except for glasses and photographic apparatus, recording discs (magnetic), life-sav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digital user manuals distributed as a unit with the foregoing-downloadable, cash registers, transmitters for data, audio and video, receivers of data, audio and video, data cable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data processing apparatus, coin-operated apparatus (mechanisms for -), dvd, digital optical data recording media, digital magnetic recording media, semi-conductors, video players, blu-ray disc players, pho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electronic measuring apparatu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p>	2015/05/12-2025/05/12	45-0056170	韩国

			<p>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electricity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electronic resistance measuring device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extinguishers, electronic impact tester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wavemeter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cinema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audio recorders,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mobile telephones, compact discs for recording audio-video, audio player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gulating apparatus, electric,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electronic signal receiver, adapters-electricity-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electric connector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integrated circuit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data storage media, namely,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s, electronic memories for</p>			
--	--	--	--	--	--	--

			<p>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survey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consumer electronics equipment, namely, cameras,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 writers, camcorder,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 readers, computer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consisting of computers, transmitters, receivers, and network interface devices, condenser, computer docking station, computer software, computer cables, peripheral devices (computer -), computer hardware, compact discs, computer hardware and computer peripheral devices for computer controlled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adapter for computer, television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accessories namely, optical fiber links, image enhancers, component cables and dvi-i cables, electric docking stations for computers, projector, connectors for computer, nau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laptop computer, portable and hand held notebook computers, portable and hand held apparatus for the recording/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and images, portable 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signals, luminous or mechanical, electric power distribu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switches, electric, electrical controlling devices, cd player, dvd players, sound recording discs, video recorders,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s, audio-visual training device,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video surveillance installations</p> <p>Computer games console, portable game conso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sign servi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related research work, science and technical services, mechanical research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research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industrial product analysis services,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electronic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electronic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electronic products testing,</p>			
--	--	--	--	--	--	--

			<p>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testing of electronic products,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 electronic products, up electronics design,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computer,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computer testing, computer check up,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computer,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 computer, computer design services for others,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testing, testing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design of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up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design, research and analysis relating to industrial safety</p>			
21	硅谷数模	SLIMPORT	<p>Electricity conduction, switching, conversion, accumulation,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sound or image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copy (regeneration) with appliance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cording disk; cd, digital video discs films and other digital record media ; instruments of monetary operations mechanical device; cash registers, computer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nd computers;computer software; fire equipment; electronic signals to a receiver; a receiver data, audio, video it; electronic signal transmitter; data, audio,video the transmitter; smart phone; wireless telephone; wireless network equipmen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devices; portable computers;</p>	2015/05/16-2025/05/16	01708703	台湾

			<p>computer softwar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devices connected to the computer, portable devices, wireless network equipment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hardware; projector; mobile phones; audio cable; power or light signal transmission lines;wires of the transmission of sound and image or fiber; data cable; telecommunications wire; network hubs; computer hub; data storage media, namely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s; electronic product circuit memory card reader and writer;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cables, connectors and adapters; tv cable, connectors and adapters; integrated circuits; semiconductors; tv set-top boxes; consumption electronic equipment, namely, cameras, camcorders, video recorders, mp3 players, dvd recorders, digital video disc recorders and bluray disc player; a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device; the apparatus used for performance testing, parts and system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and compliance with industry standards of electronic measuring and testing equipment; commodity composition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digital distribution unit of the user manual</p> <p>Electronic games and handheld electronic games</p> <p>Provid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ervices; technical research services;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computer hardware,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it personal computers, the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product design and testing; it personal computers, 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products providing consulting services;these services in orde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dvice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p>			
22	硅谷数模	NANO • CONSOL E	<p>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video and images; electronic docking stations; computer docking stations;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mobile phone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peripherals; computer cables, wires,</p>	2017/02/21- 2023/02/21	5147082	美国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cables, wires,connectors and adaptors; electrical connectors, wires, cables, and adaptors; battery chargers; audio, video, and radio transmitters; audio, video, and radio receivers;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Portable game players, namely, video output game machines for use with TV, projectors or computer monitor; computer game consoles			
23	硅谷数模	QUIETLINK	Receivers for audio, video and data	2016/10/25-2022/10/25	5069040	美国
24	硅谷数模	SLIMPORT	Scientific, nautical, surveying, photographic, cinematographic, optical,weighing, measuring, signalling, checking, supervision, life-saving and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namely, sensing and signaling devices for measurement and quality control of materials processing by laser;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for conducting, switching, transforming,accumulating, regulating or controlling electricity, namely, electrical connectors, wires, cables, and adaptors; apparatus for recording,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compact discs, DVDs and other digital recording media, namely, blank USB flash drives;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namely, couplers, computers; receivers of data,audio and video; transmitters for data, audio and video; portable and hand 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projectors; mobile phones; electric docking stations; computer docking stations; data storage media, namely,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s;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 readers and writers;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peripherals; computer cables,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cables, connectors and adaptors;integrated circuits; semiconductors;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computer game consoles; portable game players; consumer electronics equipment, namely, cameras, camcorders, audio and video recorders and players, MP3 players, CD recorders and players,	登记日 2017/05/18	5266261	美国

			<p>DVD recorders and players, and compact disc players; hand held computer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consisting of computers, transmitters, receivers, and network interface devices; electronic measurement and test instruments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of the foregoing devices, components and systems; digital user manuals distributed as a unit with the foregoing; computer controlled manufacturing equipment; mobile devices, namely, mobile phone and related parts and fittings therefore</p> <p>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ervices, namely, research and design in the field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in the fields of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 the field of product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aforesaid</p>			
25	硅谷数模	NANO • CON SOLE	<p><u>Class 9</u>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video and images; Full line of electronic and mechanical parts and fittings for mobile phones, handheld computer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Function enhancement connectors for notebook personal computer; Stands specially designed for holding mobile phones and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peripherals; Computer cables, wires,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cables, wires,</p>	<p>登记日 2016/05/27</p>	<p>5854 187</p>	<p>日本</p>

			<p>connectors and adaptors; Electrical connectors, wires, cables, and adaptors; Battery chargers; Battery packs; Audio, video, and radio transmitters; Audio, video, and radio receivers; Audio frequency devices and apparatus, namely, stereo amplifier and speaker;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testing apparatus of electronic component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of the foregoing devices, components and systems; Hand held computers; Tablet computer; Notebook and laptop computers;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Remote control devices for computers, mobile phones, tablets and home video game machines; Portable and hand 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Projectors; Mobile phones; Video viewers, namely, video monitors for portable and hand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Photographic machines and apparatus; Cinematographic machines and apparatus; Optica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Measuring or testing machines and instruments; Power distribution or control machines and apparatus; Rotary converters; Phase modifiers; Solar batteries; Batteries and cells; Electric wires and cables;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Electronic machines, apparatus and their parts</p> <p><u>Class 28</u> Portable games with liquid crystal displays</p> <p><u>Class 42</u>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machines, apparatus and their parts; Consultancy in relation to produc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s of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machines, apparatus and their parts;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p>			
--	--	--	---	--	--	--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machines, apparatus and their par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produc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s of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and electronic machines, apparatus and their parts			
26	硅谷数模	SLIMPORT	<p><u>Class 9</u> Nau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nau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ho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pho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Cinema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cinematographic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opt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Survey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survey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Weig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weig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onitoring apparatus, electric;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monitoring apparatus;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testing apparatus of electronic component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the performance, features, compatibility, interoperability, functionality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of products; Measuring apparatus and testing apparatus of electronic component for designing and testing compliance, and adherence to industry standards of teaching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Automatic adjusting/regulating machines and instruments for automatically controlling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Apparatus for recording, transmission or reproduction of sound or images; Magnetic data carriers, recording discs; Compact discs, DVDs and other digital recording media;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and computers; Computer software; Receivers of electronic</p>	登记日 2015/12/11	5812 474	日本

			<p>signals; Receivers of data, audio and video;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Transmitters for data, audio and video; Portable and hand held digital electronic devices; Projectors; Mobile phones; Parts for mobile phone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Parts for smart phone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Parts for tablet computers for recording, organizing, transmitting, manipulating, and reviewing text, data, image, and audio files; Function enhancement connectors for notebook personal computer; Data storage media, namely,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s;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 memory card readers and writers; Computer hardware; Computer peripherals; Computer cables,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Television cables, connectors and adaptors; Integrated circuits; Semiconductors; Television set top boxes; Computer game consoles; Telecommunication machines and apparatus namely, video cameras, camcorders, audio and video recorders and players, MP3 players, CD recorders and players, DVD recorders and players, and players for high capacity optical disc using blue-violet laser; Hand held computer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consisting of computers, transmitters, receivers, and network interface devices; Electronic manuals attached as a unit with electronic device;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ce.</p> <p><u>Class 28</u> Portable games with liquid crystal displays.</p> <p><u>Class 42</u> Research and design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design of</p>			
--	--	--	---	--	--	--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research and design services in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industrial analysis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hardware and software; Information,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relating to design and testing for others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formation and advisory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design of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	--	--	--	--	--	--

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到期日	注册地
1	硅谷北京	发明	具有稳定导通电流的布局电路以及具有该电路的 IC 芯片	ZL200610164959.4	2006/12/08	2009/08/26	2026/12/07	中国
2	硅谷北京	发明	双接合接地电路和电源电路以及具有其的 IC 芯片	ZL200610164958.X	2006/12/08	2011/07/27	2026/12/07	中国
3	硅谷北京	发明	电平转换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 IC 芯片	ZL200610164997.X	2006/12/11	2010/09/08	2026/12/10	中国
4	硅谷北京	发明	使用半频时钟实现双倍速率数据采样的采样方法和系统	ZL200610164960.7	2006/12/08	2009/12/09	2026/12/07	中国
5	硅谷北京	发明	用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传输系统	ZL200710175829.5	2007/10/12	2011/05/18	2027/10/01	中国
6	硅谷北京	发明	用在计算机系统用户操作响应及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0710175828.0	2007/10/12	2011/09/14	2027/10/11	中国
7	硅谷北京	发明	以太网物理层器件的控制方法	ZL200710175759.3	2007/10/11	2011/01/12	2027/10/10	中国
8	硅谷北京	发明	将 PAM 编码应用于 10/100M 以太网物理层的方法	ZL200710175760.6	2007/10/11	2012/06/27	2027/10/10	中国
9	硅谷北京	发明	在以太网中实现长距离以太网工作模式的自协商的方法	ZL200710175761.0	2007/10/11	2011/03/30	2027/10/09	中国
10	硅谷北京	发明	采用宽脉冲进行自协商的方法	ZL200710120213.8	2007/08/13	2011/04/06	2027/08/12	中国
11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去除参考时钟信号的展频的系统和方法	ZL200710178043.9	2007/11/23	2011/01/12	2027/11/22	中国

12	硅谷北京	发明	对参考时钟信号进行展频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178042.4	2007/11/23	2011/04/27	2027/11/22	中国
13	硅谷北京	发明	液晶显示控制系统	ZL200810093397.8	2008/04/17	2010/07/14	2028/04/16	中国
14	硅谷北京	发明	预加重装置和低压差分信号发射器	ZL200810222967.9	2008/09/24	2011/06/08	2028/09/23	中国
15	硅谷北京	发明	影像缩放器	ZL200810238957.4	2008/12/05	2010/08/18	2028/12/04	中国
16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影像缩放的自适应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38958.9	2008/12/05	2010/08/18	2028/12/04	中国
17	硅谷北京	发明	影像缩放方法	ZL200810238959.3	2008/12/05	2010/06/30	2028/12/04	中国
18	硅谷北京	发明	动态对比度与彩色管理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38956.X	2008/12/05	2010/11/10	2028/12/04	中国
19	硅谷北京	发明	过驱动影像压缩方法	ZL200910083865.8	2009/05/07	2011/03/30	2029/05/06	中国
20	硅谷北京	发明	视频图像数据压缩、解压缩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87539.4	2009/06/23	2011/05/25	2029/06/22	中国
21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 LCD 过驱动的帧缓冲数据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电路	ZL200910087537.5	2009/06/23	2010/09/29	2029/06/22	中国
22	硅谷北京	发明	视频图像编码和解码方法	ZL200910087538.X	2009/06/23	2011/08/24	2029/06/22	中国
23	硅谷北京	发明	图像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ZL200910087543.0	2009/06/23	2010/12/08	2029/06/22	中国
24	硅谷北京	发明	一种锁相环	ZL201010269507.9	2010/09/01	2012/07/25	2030/08/31	中国
25	硅谷北京	发明	一种片上系统及其访问方法	ZL201010282508.7	2010/09/14	2013/03/20	2030/09/13	中国
26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数字显示系统的自适应视频图像抖动方法和装置	ZL200910090309.3	2009/08/05	2011/10/05	2029/08/04	中国

27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数字显示系统的背光驱动方法和装置	ZL200910090835.X	2009/08/10	2011/07/27	2029/08/09	中国
28	硅谷北京	发明	动态背光控制方法	ZL200910235789.8	2009/10/15	2011/05/18	2029/10/14	中国
29	硅谷北京	发明	视频图像的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用于 LCD 过驱动驱动电路	ZL200910244084.2	2009/12/28	2012/10/10	2029/12/27	中国
30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 LCD 显示图像的帧率控制-抖动方法	ZL200910243249.4	2009/12/29	2012/01/11	2029/12/28	中国
31	硅谷北京	发明	显示面板的接口电路及显示面板	ZL201010168161.3	2010/05/04	2012/07/04	2030/05/03	中国
3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定时控制器及具有其的液晶显示器	ZL201110131088.7	2011/05/19	2013/11/13	2031/05/18	中国
3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收设备、视频刷新频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006245.6	2012/01/10	2014/04/02	2032/01/9	中国
3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模拟电路测试装置	ZL201210073244.3	2012/03/19	2015/04/08	2032/03/18	中国
3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号检测方法、装置和具有该装置的 PLL 和 CDR 系统	ZL201210285787.1	2012/08/10	2015/02/11	2032/08/09	中国
3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实用新型	电平转换电路和低压差分电路	ZL201220712111.1	2012/12/20	2013/07/31	2022/12/19	中国
37	硅谷北京	发明	用于控制流媒体数据回放处理速率的方法和装置	ZL200610127134.5	2006/09/05	2010/05/12	2026/09/04	中国
38	硅谷北京	发明	串行进位二进制加法器	ZL200610127132.6	2006/09/05	2010/10/13	2026/09/04	中国
39	硅谷北京	发明	振荡频率波动减小的环形振荡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 IC 芯片	ZL200610127131.1	2006/09/05	2010/08/11	2026/09/04	中国

4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视频传输电缆的检测电路和视频输出芯片	ZL201410746671.2	2014/12/08	2016/08/24	2034/12/7	中国
4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实用新型	插头结构	ZL201621264581.0	2016/11/23	2017/06/06	2026/11/22	中国
4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图像的编码、解码方法及编码、解码装置	ZL201310071693.9	2013/03/06	2015/10/28	2033/03/05	中国
4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面板内部接口的数据传输方法和装置	ZL201310113318.6	2013/04/02	2015/09/23	2033/04/01	中国
4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流采样频率调节方法和采样装置	201310320344.6	2013/07/26	2017/08/01	2033/07/25	中国
4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电压控制装置	201310596692.6	2013/11/21	2016/01/20	2033/11/20	中国
4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号传输电路	201310661264.7	2013/12/06	2016/02/03	2033/12/05	中国
4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静电释放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410228455.9	2014/05/27	2015/12/09	2034/05/26	中国
4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高速分频器	ZL201410213849.7	2014/05/20	2016/08/24	2034/05/19	中国
4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的调试系统、调试方法和调试装置	ZL201410453793.2	2014/09/05	2016/08/24	2034/09/04	中国
50	硅谷数模	发明	用于为通信接口的电路供电的系统和方法	ZL200880114589.0	2008/10/03	2013/08/07	2028/10/03	中国
51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远程控制装置	ZL201530187611.7	2015/06/10	2016/01/06	2025/06/09	中国

52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移动设备基座	ZL201530187861.0	2015/06/10	2015/1/18	2025/06/09	中国
53	硅谷数模；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号传输的处理方法和装置及视频数据的传输方法和系统	ZL201410283840.3	2014/6/23	2017/1/24	2034/06/22	中国
54	硅谷数模；硅谷特拉华	发明	视频流的同步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410643632.X	2014/11/10	2017/1/24	2034/11/09	中国
55	硅谷数模；硅谷特拉华	实用新型	充电器插头结构	ZL201621265787.5	2016/11/23	2017/6/6	2026/11/22	中国
56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Mobile device dock	D775627	2015/04/29	2017/01/03	2031/01/03	美国
57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Remote control	D766218	2015/04/29	2016/09/13	2030/09/13	美国
58	硅谷数模	发明	Protocol for digital audio-video interface	9575917	2014/08/29	2017/02/21	--	美国
59	硅谷数模	发明	Remote controller for controlling mobile device	9389698	2015/06/09	2016/07/12	2035/02/17	美国
60	硅谷数模	发明	Transfer of uncompressed multimedia contents or data communications	9280506	2014/08/11	2016/03/08	--	美国
61	硅谷数模	发明	Panel self refreshing with changing dynamic refresh rate	9240031	2014/10/02	2016/01/19	--	美国
62	硅谷数模	发明	Intelligent cable mechanism (智能线缆结构)	9148001	2012/02/10	2015/09/29	--	美国

63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owering circuits for a communications interface (用于为通信接口供电电路的系统和方法)	9118517	2011/10/20	2015/08/25	2029/12/10	美国
64	硅谷数模	发明	Remote controller for mobile device (移动设备的远程控制装置)	9084106	2013/02/06	2015/07/14	2033/08/26	美国
65	硅谷特拉华、硅谷北京	发明	Timing controller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mprising the timing controller (定时装置和包含定时装置的液晶显示)	9069397	2011/08/16	2015/06/30	2031/08/16	美国
66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owering a charging circuit of a communications interface (用于为通信接口充电电路提供能量的系统和方法)	9041241	2012/01/18	2015/03/26	2029/04/08	美国
67	硅谷数模	发明	Battery charging via high speed data interface (通过高速数据接口为电池充电)	8957627	2012/04/11	2015/02/17	2033/06/15	美国
68	硅谷数模	发明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multiple data streams over USB 2.0 (通过USB 2.0上多个数据流的装置和方法)	8909815	2012/11/07	2014/12/09	2032/11/07	美国

69	硅谷数模	发明	Reinforced intelligent cables（增强的智能电缆）	8907221	2012/02/21	2014/11/09	2032/09/24	美国
70	硅谷数模	发明	Panel self refreshing with changing dynamic refresh rate（以不断变化的动态刷新率自身恢复的面板）	8884977	2012/08/24	2014/11/11	2033/01/02	美国
71	硅谷数模	发明	Transfer of uncompressed multimedia contents or data communications（未压缩的多媒体内容或数据通信传输）	8806094	2012/02/03	2014/08/12	2031/03/13	美国
72	硅谷数模	发明	Transfer of uncompressed multimedia contents and data communications（未压缩的多媒体内容或数据通信传输）	8799537	2012/05/01	2014/08/05	2031/02/23	美国
73	硅谷数模	发明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recovery of wasted power from differential drivers（从差分驱动器回收多余的能量装置和方法）	8638075	2011/09/20	2014/01/28	2027/05/07	美国
74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 and method for termination powered differential interface periphery（终止供电的差分接口外围的系统和方法）	8493041	2012/03/29	2013/07/23	2027/05/07	美国

75	硅谷数模	发明	Multi-stream digital display interface (多码流数字显示接口)	839727 2	2009/ 08/04	2013/0 3/12	2031/06/ 22	美国
76	硅谷数模	发明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video format conversion (视频格式转换的方法和装置)	826989 7	2007/ 10/09	2012/0 9/18	2030/11/ 16	美国
77	硅谷数模	发明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termination powered differential interface periphery (终止供电的差分接口外围设备和方法)	817555 5	2007/ 05/07	2012/0 5/08	2029/04/ 21	美国
78	硅谷数模	发明	Dual-mode data transfer of uncompressed multimedia contents or data communications (未压缩的多媒体内容或数据通信的双模数据传送)	815101 8	2010/ 09/24	2012/0 4/03	2030/09/ 24	美国
79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owering circuits for a communications interface (用于为通信接口供电电路的系统和方法)	806350 4	2008/ 07/23	2011/1 1/22	2028/01/ 21	美国
80	硅谷数模	发明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recovery of wasted power from differential drivers (从差分驱动器回收多余的能量装置和方法)	803535 9	2007/ 06/19	2011/1 0/11	2029/04/ 21	美国

81	硅谷北京	发明	Data transmission system with protocol conversion (用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传输系统)	7904620	2008/06/26	2011/03/08	2028/06/26	美国
82	硅谷数模	发明	Clock data recovery (CDR) system using interpolator and timing loop module (使用插补器和定时回路模块的时钟数据恢复使用 (CDR) 系统)	7861105	2007/06/25	2010/12/28	2029/07/12	美国
83	硅谷数模	发明	PLLS covering wide operating frequency ranges (覆盖宽工作频率范围的 PLLS)	7692497	2007/02/12	2010/04/06	2027/07/11	美国
84	硅谷数模	发明	Signaling and coding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long-range 10 and 100 MBPS ethernet transmission (用于远程 10 和 100Mbps 以太网传输的信令和编码的方法和设备)	7602806	2004/12/07	2009/10/13	2028/05/31	美国
85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Powering Circuits for a Communications Interface	5393689	2008/10/03	2013/10/25	2028/10/03	日本
86	硅谷数模；硅谷特拉华	发明	The Method and Device of the Receiver and Video Refresh Frequency Control (接	6069354	2012/12/26	2017/01/06	2032/12/26	日本

			收设备、视频刷新频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87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Remote Control	DM/088070	2015/10/27	2015/10/27	2040/10/2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88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Remote Control	D180522	2015/10/27	2017/01/01	2027/10/26	台湾
89	硅谷数模; 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收设备、视频刷新频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I492210	2013/1/9	2015/7/11	2033/1/8	台湾
90	硅谷数模; 硅谷特拉华	发明	The Method and Device of the Reveicer and Video Refresh Frequency Control (接收设备、视频刷新频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10-1727792	2012/12/26	2017/4/11	2032/12/26	韩国
91	硅谷数模; 硅谷特拉华	发明	Timing Controller and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mprising the timing controller (定时控制器及其具有的液晶显示器)	10-1327966	2011/08/16	2013/1/05	2031/08/16	韩国

三、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地
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数据信号的生成方法、装置和显示屏	2016111091 10.7	2016/12/02	中国
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基于片上系统的串口发送方法和装置	2015100040 64.3	2015/01/04	中国
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链路监测方法及装置	2015103344 43.9	2015/06/16	中国
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晶体管开关	2015103105 41.9	2015/06/08	中国
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号状态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5103736 27.6	2015/06/30	中国
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口转换器的升级方法和装置	2015105210 10.4	2015/08/21	中国
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抗电磁干扰方法和装置	2015104980 59.2	2015/08/13	中国
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抗电磁干扰方法和装置	2015105094 86.6	2015/08/18	中国
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电子芯片的测试系统、方法及装置	2015105329 93.1	2015/08/26	中国
1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验证平台及系统	2015106852 81.3	2015/10/20	中国
1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电压调节电路及其电压调节方法	2015107142 34.7	2015/10/28	中国
1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号采样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5108230 44.9	2015/11/23	中国

1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电子芯片的测试系统、方法及装置	201510818808.5	2015/11/23	中国
1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动态触发器	201510869587.4	2015/12/01	中国
1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时钟数据恢复系统	201610004745.4	2016/01/04	中国
1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调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065752.5	2016/01/29	中国
1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及电路板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0066180.2	2016/01/29	中国
1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高压通路电流检测电路	201610070557.1	2016/02/01	中国
1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USB-C 接口标准应用消息自动测试方法和装置及系统	201610069341.3	2016/02/01	中国
2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USB-C 控制芯片及其保护电路和 USB-C 系统	201610101865.6	2016/02/24	中国
2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源极驱动器及显示系统	201610105369.8	2016/02/25	中国
2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控制芯片运行的方法、装置及芯片	201610151508.0	2016/03/16	中国
2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基于串口的芯片调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154450.5	2016/03/17	中国
2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组件	201610189235.9	2016/03/29	中国
2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测试方法及装置	201610207458.3	2016/04/05	中国

2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USB 配置通道的验证电路和方法	201610317108.2	2016/05/12	中国
2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字电路的工艺角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610342081.2	2016/05/20	中国
2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一种无参考源的适用于多信道和低功耗应用的数据与时钟恢复系统结构	201610687949.2	2016/08/19	中国
2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720821.1	2016/08/24	中国
3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通信方法和装置、控制器芯片	201610704189.1	2016/08/22	中国
3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接口的转换方法和装置	201610785070.1	2016/08/30	中国
3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接口的转换装置	201610785100.9	2016/08/30	中国
3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转换接口的保护方法和系统	201610686699.0	2016/08/18	中国
3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785645.X	2016/08/30	中国
3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USB type C 设备的充电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610620650.5	2016/07/29	中国
3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测试方法和装置	201610789856.0	2016/08/30	中国
3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启动电路及其启动方法	201610786351.9	2016/08/30	中国
3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收机的自适应均衡方法和装置	201610792087.X	2016/08/31	中国

3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收机的自适应均衡方法和装置	201610792058.3	2016/08/31	中国
4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收机的自适应均衡方法和装置	201610792056.4	2016/08/31	中国
4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集成电路的静电检测系统、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610956971.2	2016/10/25	中国
4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固件升级方法及装置、系统	201611075548.8	2016/11/28	中国
4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程序写入方法及装置	201611075581.0	2016/11/28	中国
44	硅谷北京；硅谷数模	发明	USBType-C 接口设备之间通信连接的建立方法和装置	201611121629.7	2016/12/07	中国
4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USBType-C 总线电压的采样电路	201611121630.X	2016/12/07	中国
4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级联通讯方法、级联电路	201611147751.1	2016/12/13	中国
4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抖动数据的注入方法和电路，及眼图监测器	201611069745.9	2016/11/25	中国
4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转换器	201611051765.3	2016/11/24	中国
4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通信方法及装置	201611107569.3	2016/12/05	中国
5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控制器运行方法及装置	201611053569.X	2016/11/24	中国
5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应用程序处理方法和装置	201611075592.9	2016/11/28	中国

5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状态模拟电路和USB-C 接口测试方法	2016111469 67.6	2016/12/13	中国
5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延时电路	2016110718 01.2	2016/11/28	中国
5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单片机的升级方法和系统	2016112639 83.3	2016/12/30	中国
5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充电电压的确定方法和移动终端	2016112470 60.9	2016/12/29	中国
5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布告板实现方法及布告板实现装置	2016111365 80.2	2016/12/09	中国
5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访问 DP 辅助通道的方法及装置	2016111487 59.X	2016/12/13	中国
5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数据传输系统、方法和装置	2017100020 71.9	2017/01/03	中国
5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音视频协议转换芯片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7100196 18.6	2017/01/10	中国
6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通过 BIOS 控制总线设备切换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0538 58.8	2017/01/22	中国
6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屏逻辑控制信号的配置方法和装置	2017100682 74.8	2017/02/07	中国
6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触发显示端口读操作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7100916 62.8	2017/02/20	中国
6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基于 USB 微处理器的认证方法、装置及调试器	2017100916 64.7	2017/02/20	中国
64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液晶面板显示画面的方法和装置	2017103587 459	2017/05/19	中国

65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识别设备自连接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7102298 68.2	2017/04/10	中国
66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基于独立运行模式的数据处理方法及客户端	2017106669 70.9	2017/08/07	中国
67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电压调整系统和方法	2017106577 43.X	2017/08/03	中国
6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信息交互方法和装置	2017106652 86.9	2017/08/04	中国
6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口芯片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2017109470 95.1	2017/10/12	中国
70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接口芯片升级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2017108318 32.1	2017/09/14	中国
71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屏的控制装置及笔记本面板	2017110713 47.5	2017/11/03	中国
72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显示装置的控制装置及其处理方法、存储介质、处理器	2017112363 13.7	2017/11/29	中国
73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芯片的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2017113224 97.9	2017/12/12	中国
74	硅谷数模	发明	Devices and Methods for Multiple Data Streams over USB 2.0	14/525,124	2014/10/27	美国
75	硅谷数模	发明	Remote Controller Utilized with Charging Dock for Controlling Mobile Device	14/624,521	2015/02/17	美国
76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Remote Controller	15/430,074	2017/02/10	美国

77	硅谷数模	发明	Stsyems and Methods for Generating Dispay Views Tracking User Head Movement for Head-Mounted Display Devices	15/666,357	2017/08/01	美国
78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displaying image on liquid crystal panel（液晶面板显示画面的方法和装置）	15/650385	2017/07/14	美国
79	硅谷北京；硅谷特拉华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displaying image on liquid crystal panel（液晶面板显示画面的方法和装置）	106124125	2017/07/19	台湾
80	硅谷数模	外观设计	Remote Controller	PCT/US2017/017522	2017/02/10	专利合作条约（PCT）
81	硅谷数模	发明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Generating Dispay Views Tracking User Head Movement for Head-Mounted Display Devices	PCT/US2017/045963	2017/08/08	专利合作条约（PCT）

附件二、匠芯知本及其下属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物业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证明文件
1	捷岩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受房产所有人樊晓燕之委托)	匠芯知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2层226室	10.00	18,000/年	办公	2017/09/27 至 2018/09/26	沪房地浦字(2016)第073632号
2	John M. Filice, Jr. (2015年3月6日签署原租赁协议第一修正案后,承继原出租人Devcon Associates 24在原租赁协	硅谷数模	3211 Scott Boulevard, Suite100&101, Santa Clara, California	--	2015/09/01 至 2015/09/30 免租金	办公	2015/09/01 至 2018/12/31	--
					2015/10/01 至 2016/06/30 \$24,349.00 每月			
					2016/07/01 至 2017/06/30 \$24,791.00 每月			
					2017/07/01 至 2018/06/30 \$25,234.00 每月			

	议项下的权利 义务)				2018/07/01 至 2018/12/31 \$25,667.00 每月			
3	Devcon Associates 24	硅谷数模	3211 Scott Boulevard, Suite102, Santa Clara, California	--	2014/10/15 至 2014/11/15 免租金	办公	2014/10/15 至 2018/12/31	--
					2014/11/16 至 2015/06/30 \$7,959.00 每月			
					2015/07/01 至 2015/11/15 \$8,060.00 每月			
					2015/11/16 至 2016/06/30 \$8,156.00 每月			
					2016/07/01 至 2016/11/15 \$9,064.00 每月			
					2016/11/16 至 2017/11/15 \$9,261.00 每月			
					2017/11/16 至 2018/12/31 \$9,458.00 每月			
4	中纺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硅谷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2701、2702、 2707、2708、2709 至 2711	881.64	217,214/月	办公	2018/01/01 至 2019/12/31	--

5	李晓	硅谷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数码大厦A座28层	1,934.85	427,972.68/月	办公	2018/01/01 至 2019/12/31	--
6	深圳轩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北京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大厦二期8层802室	182	27,664元/月	办公	2017/04/01 至 2018/03/31	--
7	Elegant Lane Limited	硅谷香港	Unit No.8 11th Floor of Future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2017/08/03 至 2018/08/02 \$27,048 每月	办公	2017/08/03 至 2019/08/02	--
					2018/08/02 至 2019/08/02 \$27,636 每月			
8	KSB (KumSungBaeKJoe) Construction	硅谷数模韩国办公室	5F(502Ho), Yaemiji BD 5 F, 6-5 Sunae-Dong Bundang-Gu Seongnam-City Gyeonggi- Do	257.41	5,454,000 韩元/月 (税后价, 含租赁及水电费)	办公	2016/12/01 至 2018/11/30	--

9	鑫璨股份有限公司	硅谷数模台湾办事处	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88号8楼全部房屋（含10个停车位）	以建物登记腾本记载面积为准	新台币 NT\$395,604/月（含5%营业税）	办公	2015/12/01至2019/01/15	--
---	----------	-----------	-----------------------------	---------------	---------------------------	----	-----------------------	----

二、分销及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分销商/经销商/ 采购方	协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硅谷香港	Shenzhen Onway Technology Co. Ltd.,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授权 Shenzhen Onway Technology Co. Ltd.,作为非独家销售代表在中国地区销售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2	硅谷数模	Bager Southern California, Inc. (美国)	Independent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授权 Bager Southern California, Inc.作为独家销售代表, 在南加州部分县、墨西哥 State of Baja California Norte 地区销售所有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3	硅谷数模	Shenzhen C-Linkson Techonology Co.,Ltd. (中国)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授权 Shenzhen C-Linkson Techonology Co.,Ltd.作为非独家销售代表, 在中国境内销售所有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4	硅谷香港	Polestar Electronic Limited (中国)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授权 Polestar Electronic Limited 作为非独家销售代表, 在合同附录 A 所列销售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5	硅谷香港	CHANNEL TEND TECHONOLOG IES CO. LTD. (台湾)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授权 CHANNEL TEND TECHONOLOG IES CO. LTD.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双方约定的区域经销硅谷数模各类产品	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有效
6	硅谷数模	Microsoft Corporation	Microsoft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硅谷数模向微软销售订单列明的产品, 并授权 Microsoft Corporation 与产品相关的软件支持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7	硅谷数模	Zeus Technical Sales, LLC (美国)	Independent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Amendment No.001	授权 Zeus Technical Sales, LLC 作为非独家销售代表, 在附录 A 所列伊利诺伊州 (向 Lenovo)、佛罗里达州 (向 Magic Leap, Sunrise, blackberry) 销售所有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8	硅谷数模	Marathon Technical Associates, Inc. (美国)	Independent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Amendment No.001/Amendment No. 002	授权 Marathon Technical Associates, Inc. 作为非独家销售代表, 在附录 A 所列 State of Texas, Oklahoma, Louisiana, Arkansas 以及墨西哥地区销售所有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9	硅谷数模	Tandem Technical Sales, LLC (美国)	Independent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Amendment No.001/Amendment No. 002	授权 Tandem Technical Sales, LLC 作为独家销售代表, 在附录 A 所列伊利诺伊州 (向 Lenovo) 销售所有硅谷数模产品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1 年有效, 除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则自动续期
10	硅谷香港	ATM ELECTRONICO RP. (台湾)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	授权 ATM ELECTRONICO RP. 作为非独家经销商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经销硅谷数模各类产品	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有效, (硅谷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自硅谷数模处承继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1	硅谷数模	Caltron Components Corporation (美国)	International Representative/Assignment and Assumption Agreement/Sales Agreement, Amendment No. 001	授权 Caltron Components Corporation 为附录 A 所列加州、内华达州部分地区所有硅谷数模产品的独家销售代表	原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Caltron Components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自 Centaur North, Inc. 承继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2	硅谷香港	Zentrica Limited (英国)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Assignment Letter, Amendment No.001	授权 Zentrica Limited 作为非 独家经销商在欧 洲、中东及非洲 地区经销硅谷数 模各类产品	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硅谷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自硅谷数模处 承继其在原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 务)
13	硅谷数模	Idaeus, Inc.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Amendment No.001	授权 Idaeus, Inc. 作为非独家经销 商在全球范围内 经销硅谷数模 SlimPort 附件产 品	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起有效, (Idaeus, Inc. 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自 Idaeus SPRL (比利 时) 处承继其在 原合同项下的权 利义务)
14	硅谷香港	Zentrica Limited (英国)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授权 Zentrica Limited 作为非 独家经销商在北 美地区向 Amazon 销售硅 谷数模全部产品	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有效, (硅谷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自硅谷数模处 承继其在原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 务)
15	硅谷数模	JLT&Associates Inc. (加拿大)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授权 JLT&Associates Inc. 作为非独家 经销商在加拿 大、美国、德国 及中国针对部分 终端客户经销部 分硅谷数模 (见 合同附录 C)	自 2012 年 1 月 7 日起 1 年内有 效, 除任何一方 提前终止则自动 续期
16	硅谷香港	Micro Summit KK (日本)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授权 Micro Summit KK 作 为非独家经销商 在日本销售硅谷 数 ANX 全部产 品	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有效, (硅谷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自硅谷数模处 承继其在原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 务)
17	硅谷香港	EDOM Technology Co.,LTD. (台 湾)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ales 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Amendment No.001	授权 EDOM Technology Co., LTD. 作为非独 家经销商在中 国、台湾、澳大 利亚、印度及东 南亚国家联盟成 员国销售 ANX9021,ANX9 011,ANX9025,A	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有效, (硅谷香港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自硅谷数模处 承继其在原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 务)

				NX9125,ANX9127,ANX9135,A NX9030,ANX9134 及 Displayport 系列 产品	
--	--	--	--	--	--

三、授权许可合同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协议名称	授权内容/约定	有效期
1	硅谷数模	Moderro Technologies, Inc.	Transmitter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授权 Moderro Technologies, Inc.使用 DisplayPort 1.4 Transmitter PHY, DisplayPort 1.4 Transmitter Digital Controller, DSC1.2 Encoder 相关的特许技术研发和生产芯片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15 年
2	硅谷数模	Moderro Technologies, Inc.	Receiver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授权 Moderro Technologies, Inc.使用 DisplayPort 1.4 Receiver PHY, DisplayPort 1.4 Receiver Digital Controller, DSC1.2 Decoder 相关的特许技术研发和生产芯片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15 年
3	硅谷开曼	VeriSilicon Holdings, Co.Lt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授权 VeriSilicon Holdings, Co.Ltd.使用 DisplayPort 1.4 (eDP) 1.4b Transmitter PHY, DisplayPort 1.4 (eDP) 1.4b Transmitter Digital Controller 相关的特许技术研发和生产芯片	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 15 年
4	硅谷数模	Invecas Inc.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授权 Invecas Inc.使用 DisplayPort 1.4 Receiver PHY, DisplayPort 1.4 Receiver Digital Controller, HDCP2.2/1.4 Decoder, DSC1.2 Decoder 相关的特许技术研发和生产芯片	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
5	硅谷数模	Google Inc.	License Agreement	EDS RTL IP, EDS HLS C-code, Simulation of EDS only (no MIPI PHY, software of EDS only (no MIPI PHY), EDS Hardware IP Architecture Document,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有效
6	硅谷数模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符合 DP1.4, VESA DSC 1.2 及 CEA-861F 标准的技术, 达到 4K2K(4096*2160)120HZ 参数的等技术方案等	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 15 年
7	硅谷数模	eSilicon Corporation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4Mbit Pseudo 2-Port (P2P) SRAM Macro optimized for density and	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 5 年

				power on the TSMC 28HPC+ technology	
8	硅谷数模	LG Electronics Inc.	Amended and Restate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与 DisplayPort 1.3a 相匹配的 DisplayPort Transmitter Link Controller IP, 与 HDCP2.2 及 HDCP1.4 相匹配的 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Encoder IP Core, 与 DisplayPort 1.3a 相匹配的 VESA DSC 1.1 Encoder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15 年
9	硅谷开曼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允许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使用 Analog DisplayPort PHY 等特许技术研发和生产芯片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5 年
10	硅谷数模	北京松果电子有限公司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与 PCI-E REFCLK OutputDriver, ANX7418 EV8 Test Board 等产品相关的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 5 年
11	硅谷数模	Pixelworks, Inc.	License Agreement	特定的 Analogix eDP HBR1 receiver link layer 和 PHY 及其最新版本的技术使用许可	2013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12	硅谷数模	Rockchip	License Agreement	与 Analog PHY, Digital Logic Layer 相关的技术许可, 包括相关数据本、实施指引、复核指引	2013 年 7 月 4 日起 15 年
13	硅谷数模	Intel Corporation	Intel-Analogix 2013 NRE agreement for the ultra high definition display (UHD) panel project	硅谷数模以其技术为 Intel 研发产品芯片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14	硅谷数模	Intel Corporation	Intel-Analogix NRE agreement for the ultrabook project	硅谷数模以其技术为 Intel 研发产品芯片	2012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15	硅谷数模	Intel Corporation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与 TSMC's 40nmLP process technology、Maple-Peak integration 相关的技术产品使用许可	2012 年 6 月 27 日起 15 年
16	硅谷数模	Renesas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License Agreement	与 Analog PHY, Digital Logic Layer 相关的技术许可, 包括相关数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 15 年

				本、实施指引、复核指引	
17	硅谷数模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Analog PHY, Digital Logic Layer 及与 analog PHY 相关的 Test-bench and associated functional model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18	硅谷数模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Master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与 DisplayPort1.2 (inc.eDP1.3) TX CTR RTL IP core, DisplayPort1.2 RTL IP Firmware 相关的知识产权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有效
19	硅谷数模	C2 Microsystems Inc.	License Agreement	HDMI 1.3 Receiver IP (65nm, Fujitsu)相关技术许可	2011 年 5 月 11 日起七年
20	硅谷数模	Montag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License Agreement	特定的 HDMI 1.3 Transmitter IP 技术许可	2010 年 8 月 31 日起 15 年
21	硅谷数模	C2 Microsystems Inc.	License Agreement	HDMI 1.3 Receiver IP (90nm, Fujitsu)相关技术许可	2010 年 8 月 5 日起七年, 到期自动续签
22	硅谷数模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License Agreement	Analogix HDMI 1.4x Receiver Core with ARC	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 7 年, 到期自动续签
23	硅谷数模	Pixelworks, Inc.	License Agreement	特定的 HDMI 1.3 Receiver IP 技术许可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 10 年, 到期自动续签
24	硅谷数模	Fujitsu Microelectronics Asia Private Limited	IP Licensing & Service Agreement	与 HDMI 1.3 Receiver IP 相关的技术许可与服务	2009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
25	硅谷数模 硅谷开曼	Apple Inc., Apple Sales International	Master Development and Supply Agreement	授权人同意授予并向 Apple 转让其拥有的 Apple 技术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包括知识产权。如果硅谷数模在生产协议约定的产品时使用了硅谷数模的技术, 则硅谷数模授予 Apple 针对该等技术知识产权的非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免使用费的、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许可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
26	硅谷数模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License Agreement	Analogix DisplayPort 1.1a Transmitter Core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起有效

27	硅谷数模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HDMI receiver core license agreement	Three input HDMI 1.3a, HDCP 1.3, CTS1.3b, Simplay 1.2a and DVI 1.0 compliant receiver, HDMI interface with WideEye™ signal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Integrated HDCP decryption engine (keys stored on separate EEPROM), programmable power management with automatic power shutdown detection, PRBS-31 based link integrity checkers for each TMDS data channel, HotPlug detection, Compliant with Exhibit G	2007年6月18日起10年（到期自动续展一年）
28	硅谷数模	ATI Technologies Inc.	HDMI Receiver core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to HDMI receiver core license agreement for HDMI 1.2	Dual input HDMI 1.2, HDCP 1.1 and DVI 1.0 compliant receiver, HDMI interface with WideEye™ signal conditioning technology, Integrated HDCP decryption engine (keys stored on separate EEPROM), Programmable power management with automatic power shutdown detection, PRBS-31 based link integrity checkers for each TMDS data channel, HotPlug Detection	2007年6月1日起10年，到期自动续期
29	硅谷数模	Trident Microsystems (Far East) Ltd.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No.1 to license agreement	特定范围内的 HDMI Core	2006年11月13日起生效
30	硅谷数模	Trident Microsystems, Inc.	License agreement	特定范围内的 HDMI Core	2006年3月30日起生效
31	硅谷数模	RDA Microelectronics, Inc.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	GSM RF transceiver 数据库	自2004年5月3日起有效

四、知识产权采购合同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协议名称	授权内容/约定	有效期
1	Quanta Computer Inc.	硅谷开曼	Technology Services Agreement	Quanta Computer Inc. 向硅谷数模制造线提供组装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两年，除非双方同意不再续期，则到期后续展两年
2	Uniquify Inc.	硅谷数模	IP License Agreement	Uniquify Inc. 向硅谷数模授权一项 LPDDR2 PHY 及 controller 知识产权	自 2017 年 8 月开始
3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硅谷数模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授权硅谷数模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收费专利进行实施协议第 3(a) 节的约定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TSMC”)	硅谷数模	MOM Capacitor IP Usage Agreement	TSMC 授权硅谷数模一项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不可二次授权的权利使用 TSMC MOM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 5 年有效，可自动延长 1 年
5	Aragio Soutions	硅谷数模	Aragio Soutions License Agreement	Aragio Soutions 授予硅谷数模一项非排他性的、全球范围内的、不可转让的专利用于：(i) 开发芯片外观设计；(ii) 使用、复制、展示、销售硅谷数目（委托他人）制作的芯片成品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6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硅谷数模	HDCP License Agreement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授予硅谷数模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授权、不可转让的使用 HDCP 技术的权利应用于硅谷数模设备、显示器和/或其部件	2009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7	Obsidian Technology	硅谷数模	Development and license agreement	Obsidian 为硅谷数模开发提供 USB Power Delivery 2.0 compliant Software in C language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三年
8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硅谷数模	License agreement for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授权硅谷数模使用 TowerJazz 特许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三年

			design kits and other software	软件设计和研发特许产品	
9	United Mir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硅谷数模	UMC FDK license agreement	United Mir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授权硅谷数模使用其所有的 UMC FDK 产品	2008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10	HDMI Licensing, LLC	硅谷数模	HDMI specification adopter agreement	HDMI Licensing, LLC 授权硅谷数模使用其 HDMITM	2005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 并可自动延长续约 5 年
11	Synopsys, Inc. (原为 Elliptic Technologies Inc.)	硅谷数模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Ellptic Technologies Inc. 授权硅谷数模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收费专利进行实施协议第 2.01 节的约定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 7 年
12	Arasan Chip Systems, Inc.	硅谷数模	Arasan chip systems master license agreement	SLIMDSTD_SIP MI PI SLIMBus Device STD IP, 12SAPB_SIP 12S MasterSlave APB, SLIMX_SSW SLIM Bus Stack,SLIMXANZPCI_SLIMBus Protocol Analyzer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13	ARM Limited	硅谷数模	Physical IP License Agreement	SMIC EULA 10806 Analogix,Chartered EULA Analogix, Analogix TSMC EULA 3800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14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硅谷数模	HDCP License Agreement, Addendum to HDCP license agreement	HDCP 相关技术许可	2009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15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硅谷数模、硅谷北京	Purchase agreement	DFT Compiler, TetraMAX ATPG, Formality 等技术许可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16	MICROSOFT MOBILE OY	硅谷数模	Limited license frame agreement	Lumia software update SW, Cityman SW, Talkman SW, Dock software releases (.dfu files), MunkkiCare flasher SW package, Dock SW release documentation 等产品许可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

17	Sofics BVBA	硅谷数模	Library license agreement for low voltage CMOS EOS/ESD solutions cells with Analogix	Sofics BVBA 向硅谷数模授权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在全球范围内生效的知识产权用于制造、生产、出售、经销 Process Node Silicon wafer 及与之相关的集成电路。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
18	Sofics BVBA	硅谷数模	Library license agreement for low voltage CMOS EOS/ESD solutions cells with Analogix	Sofics BVBA 向硅谷数模授权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在全球范围内生效的知识产权用于制造、生产、出售、经销 ProcessNode Silicon wafer 及与之相关的集成电路。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19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硅谷北京	End User Software Licne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 Supplement to End-User License Agreement	与 Synopsys 授权软件相关的专利，以授权钥匙（license key）的形式授予硅谷北京，并提供软件更新、支持、链接（view connection）等配套维持服务	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起有效
20	Kilopass Technology Inc.	硅谷数模	Hard IP Core License Agreement, Amendment to Hard IP Core License Agreement	Kilopass Technology Inc.所持有的套嵌在 Hard IP Core 中的 IP	自 2006 年 4 月 30 日起有效
21	Sofics BVBA	硅谷数模	Library License Agreement	proprietary electrical overstress (“EOS/ESD”) protection solutions	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有效
22	Razor Technologies Inc.	硅谷数模	Inboun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	一种加强图像处理能力并节能的算法	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 5 年
23	Bluenose Development LLC	硅谷数模	Master Product Development Agreement	与使用、进一步开发 ANX7805 Win 10 产品相关的专利	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 5 年
24	M31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硅谷数模	IP License Agreement	名称为 M31 GPIO1850TM152B, M31 GPIO5050TM152B 的专利	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25	Amkor Techonology, Inc.	硅谷数模	Material Responsibility Agreement	Amkor Techonology, Inc.为硅谷数模提供组装服务所需要的物料	除非合同一方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解除协议，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26	Codasip Ltd.	硅谷数模	Intellectual Proeprty License Agreement	Codasip Ltd.向硅谷数模授权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在全球范围内生效的“5 种用途专利”（Five Use License）用于研发 5 种特殊授权产品的外观设计；同时授权硅谷数模使用 Codix Optimizer 专利	除非依据合同 8.3、8.4 条提前解除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 2 年
27	Sankalp Semiconductor PVT.LTD	硅谷开曼	Master Business Agreement	Sankalp Semiconductor PVT.LTD 向公司提供工作陈述表（Statement of Work）中约定的产品	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
28	Trilinear Technologies	硅谷数模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Amendment to the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协议附件 A 中 AVP-47 Anisotropic Image Scaler, revision 2.6, in Synthesizable System Verilog source code format licensed for Single Use	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29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	硅谷数模	Master Software Agreement for Software Ecosystem Developers/Addendum for software ecosystem developers	公司向 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采购知识产权用作内部管理之用	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五、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采购/委托方	销售/受托加工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硅谷数模	BizLink(Kun Shan)Co.,Ltd（中国昆山）	半导体产品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有效
2	硅谷数模	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Ltd（台湾）	集成电路安装与测试服务	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有效
3	硅谷数模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台湾）	半导体产品	以订单形式体现
4	硅谷北京	CHIPBO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台湾）	半导体产品	以订单形式体现
5	硅谷数模	Purchase Agreement/Amendment 1 to Purchase Agreement	半导体产品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有效
6	硅谷数模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半导体产品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有效
7	硅谷数模	Global 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半导体产品	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有效
8	硅谷数模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台湾）	半导体产品	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有效

六、合作开发合同

序号	标的公司 实体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开发内容/约定	有效期
1	硅谷数模	Samsung Display Co.,Ltd.	Master Development Agreement	根据工作陈述表（Statement of Work）约定合作开发某型号时序控制器（T-CONs）	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 5 年
2	硅谷数模	Silicon Works Co.,Ltd.	Clock-Embedded Differential Signaling Release Agreement	硅谷数模将运用对方开发的有关 Clock-Embedded Differential Signaling 板面内技术设计、制造相关 IC 产品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起 2 年
3	硅谷数模	Apple Inc.	Market Development Agreement	硅谷数模针对 Apple 的生产商或其他定人员购买协议附件所列公司的产品向 Apple 支付费用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4	硅谷数模	LG Display Co., Ltd.	Development Agreement Lena2 Project	根据工作陈述表（Statement of Work）约定合作开发某型号时序控制器（T-CONs）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 1 年有效，除非双方书面同意续签协议